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3
第二部分 引言	8
一、 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8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1
第三部分 正文	14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0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42

释 义

在本工作报告中，除文中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行为
发行人、电光防爆	指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光防爆开关厂	指	乐清市电光防爆开关厂，原名乐清县电光防爆开关厂，系发行人前身
电光有限	指	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电光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前身为乐清市电光防爆开关厂
电光科技	指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乐清电光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电光	指	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温州电光	指	温州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原名电光防爆电气（乐清）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而注销
宿州电光	指	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柳市门市部	指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电器城门市部，系发行人分公司

乐清高压分公司	指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清高压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乐清分公司	指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电光机械总厂	指	乐清市电光机械总厂，原名乐清县电光机械总厂，系乐清市二轻工业总公司（更名前的名称为乐清市二轻工业局）下属的企业
乐清二轻工业局	指	乐清县二轻工业局，后更名为乐清市二轻工业局
宿州冶金	指	电光冶金（宿州）有限公司
联邦科技	指	FEDER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联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注销
博奥电气	指	浙江博奥电气有限公司
天驰投资	指	天驰投资有限公司
三齐矿山	指	乐清市三齐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达得利	指	浙江达得利电器有限公司
温商传播	指	温州市温商财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气传动所	指	沈阳电气传动研究所
温州合力	指	温州合力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杭州联信	指	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安会计师事务所	指	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工电气	指	温州浙工电气有限公司
建桥集团	指	上海建桥（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华东	指	乐清市华东机械标准件有限公司
正泰小额贷款公司	指	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新华电缆	指	新华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3 号适用意见》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温州市工商局	指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乐清市工商局	指	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更名前为乐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财通证券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出具的天健审[2011]3558 号《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出具的天健审[2011]3559 号《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出具的天健审[2011]3562 号《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京天股字（2011）第 06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3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表述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主页: <http://www.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京天股字(2011)第 066-1 号

致: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委托, 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工作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

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引 言

一. 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94 年在北京市注册成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并购与重组、证券与资本市场、外商直接投资、境外投资与反向收购、金融和银行、知识产权、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政府采购与招投标、信息产业、资讯与媒体服务、娱乐与传媒、矿产和自然资源、国际贸易、海商与海事、诉讼与仲裁等。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业务的签字律师为徐萍律师、胡华伟律师、刘玉霞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分别如下：

（一）徐萍律师

徐萍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复旦大学法律硕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

徐萍律师于 2003 年加入本所上海分所，成为本所合伙人。在 2003 年 4 月加入本所上海分所前，曾于 1999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

徐萍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收购与兼并、资产重组以及相关的证券法律业务、境外融资业务。在执业过程中，为多家境内公司在中国和海外的上市及融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曾代表多家国内外客户参与收购、合资、重组等项目的法律服务。

在证券及资本市场业务方面，徐萍律师承办的主要项目包括：为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A 股增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429）收购三鹿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A 股首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担任公司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为易联众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A 股首发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担任公司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担任公司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A 股首发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担任公司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为河北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赴纳斯达克上市和再融资项目提供中国法律服务；为 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中国境内的数十家外商投资企业的尽职调查、重组并注资新加坡上市公司项目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徐萍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709—2712 室

邮政编码：200120

电 话：（021）5108 9632

传 真：（021）5879 6758

电子信箱：xuping@tylaw.com.cn

（二）胡华伟律师

胡华伟律师，浙江大学法学学士，英国爱丁堡大学法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具备中国律师资格。

胡华伟律师 2005 年 3 月加入本所，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之后继续在本所担任律师。

胡华伟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外证券发行、收购与兼并、资产重组，私募股权融资业务；胡华伟律师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民营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若干问题》被收录于人大复印资料《金融与保险》2001 年第 9 期。

在证券及资本市场业务方面，胡华伟律师承办的主要项目包括：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日本松岗株式会社出售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

公司控股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新家坡和印尼公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高盛基金私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康龙化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联想投资、美国 AVENUE 基金私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胡华伟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 话：8610-57763888

传 真：8610-57763777

电子信箱：hhw@tylaw.com.cn

（三）刘玉霞律师

刘玉霞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法学硕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

刘玉霞律师于 2007 年 11 月加入本所。在加入本所前，曾于 2004 年至 2007 年在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

刘玉霞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发行与上市、收购与兼并、资产重组、涉外投融资等方面的法律事务，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建筑、资源开发、食品、机械、化工、交通运输等。

在证券及资本市场业务方面，刘玉霞律师承办的主要项目包括：为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并购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京宏图天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为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40 亿元公司债提供法律服务；为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提供法律服务；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发行

40 亿元企业债提供法律服务；担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商境内律师，为其 A 股和 H 股 IPO 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北京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法律顾问，为其 H 股由香港联交所中小板转往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刘玉霞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 话：8610-57763888

传 真：8610-57763777

电子信箱：liuyx@tylaw.com.cn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自 2010 年 3 月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拟发行并上市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接受委托后，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如下：

（一）编制查验计划并开展查验工作

本所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查验工作。

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亲自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对查验计划予以适当调整，本所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查验方法，勤勉尽责，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查验，并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和判断。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三）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四）完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查验以及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五）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达到 1200 小时。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2、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1 名，共代表发行人股份 11,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同意票 1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作出之日起算。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1、 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内容包括：

-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 元；
- （3） 发行数量：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667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及定价方式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 中介机构：公司聘请财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2、 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的内容包括：

(1) 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救生舱等井下安全避险设备）	14,258
2	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高低压防爆开关等系列产品）	12,161

(2) 上述两个项目共需资金约 26,419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后，若募集资金超过投资总额，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3)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须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

3、 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内容包括: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依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上市的交易所等有关事项;
- (2) 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董事会的决议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包括聘请中介机构)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其他文件;
- (3) 授权董事会制作发行股票申报材料,履行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在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取得获准上市的核准以及在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与股份登

记结算相关的事宜等；

- (4) 授权董事会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5) 授权董事会确定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且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按经营发展需要调整项目实施的先后顺序等；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1、 根据电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是以电光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温州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8200000731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东风工业区，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石碎标，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 3、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二) 发行人的前身为电光有限，电光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2 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电光有限以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乐清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82100221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电光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2 日。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故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验资[2010]4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人所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止电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17,255,088.29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1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07,255,088.29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防爆电器、防爆开关、真空接触器、断路器、高低压电器及设备、机械配件、电子元件、电机、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检测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高低压开关柜、防爆灯具、防爆通讯监控设备、矿用综合自动化系统、煤电钻、矿井安全避险系统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钢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

许可经营的项目)”。发行人已取得其从事前述业务所需的《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防爆合格证》以及《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等资质及许可，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一）节。

- 2、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矿山专用设备制造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煤炭安全生产以及矿用产品规范发展的政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矿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煤矿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关于加强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矿用防爆电器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在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因工作调动、股东变动以及发行人正常换届等原因存在人员变动的情况，但发行人的核心高级经营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变动属于企业正常人员变动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二）节。
-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以石碎标、石向才父子为核心的家族成员，即：石碎标、石向才（石碎标长子）、石志微（石碎标长女）、石晓贤（石碎标次子）、石晓霞（石碎标的三女）、朱丹（石碎标儿媳、石向才的妻子），施隆（石碎标外孙，石志微长子）。前述 7 位自然人通过电光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68.18%的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22.73%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因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原因存在变化，但前述股权结构的变更并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以石碎标、石向才父子为核心的家族成员。上述股权结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电光科技	7,500	68.1818%
2	石向才	825	7.5%
3	石碎标	700	6.3636%
4	石志微	375	3.4091%
5	石晓霞	175	1.5909%
6	石晓贤	175	1.5909%
7	朱丹	125	1.1364%
8	施隆	125	1.1364%
9	林飞	370	3.3636%
10	施胜济	340	3.0909%
11	郑永芳	290	2.6364%
合计		11,000	100%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经过上市辅导，履行了上市辅导备案验收手

续，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推荐。

- 1、发行人与具备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和主承销商资格的财通证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签订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由财通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并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报浙江证监局备案。根据发行人及财通证券的确认，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已通过浙江证监局的验收。
- 2、财通证券已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以下条件：

-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能够独立有效运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本次发行 3,667 万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为 14,667 万元，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
-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将公开发行 3,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为 14,667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百分之二十五。
-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根据发行人与具有保荐资格的财通证券签订的《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和《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财通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 (三)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 财通证券和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前的辅导，该等人士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

《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 (6)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c.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d.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e.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7)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

《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a. 发行人在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8,382,551.64 元、33,149,285.32 元、60,591,215.54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 b. 发行人在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8,879,166.32 元、521,144,919.64 元、625,026,883.60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

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

- (1)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两个项目：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救生舱等井下安全避险设备）和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高低压防爆开关等系列产品）。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

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6) 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系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 (1) 2010 年 7 月 28 日，电光有限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 860 号），核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 (2) 2010 年 12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2008 年-2010

年 10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0）4210 号），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电光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17,255,088.29 元。

- （3）2010 年 12 月 7 日，电光有限的 11 位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电光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电光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其对发行人认缴的出资，并折合成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成立时的股份全部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以电光有限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 217,255,088.29 元中的 11,000 万元作为股本，每股面额为 1 元，共计 11,000 万股，其余 107,255,088.29 元计入资本公积。
- （4）2010 年 12 月 14 日，电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将电光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 （5）创立大会。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由代表公司 100%表决权的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
- （6）2010 年 12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0]4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各发起人所认缴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 （7）2010 年 12 月 22 日，温州市工商局对发行人完成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向发行人颁发注册号为 3303820000073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 11 人，其中法人股东 1 人，

自然人股东 10 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1) 发起人为 11 名，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发起人人数及资格要求；
-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
- (5) 有公司名称，即“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 (6)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 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4210 号《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2008 年-2010 年 10 月审计报告》，电光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17,255,088.29 元。发行人的折合的实收股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电光有限的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共同签订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

限公司，各发起人将各自拥有的电光有限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中的 110,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余 107,255,088.29 元进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

1、2010 年 12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0）4210 号《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2008 年-2010 年 10 月审计报告》，电光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17,255,088.29 元。

2、2010 年 12 月 6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0）409 号《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就电光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作出如下评估结论：“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17,255,088.29 元，评估价值 307,961,504.85 元，评估增值 90,706,416.56 元。”

3、2010 年 12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0]4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止电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17,255,088.29 元，其中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07,255,088.29 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0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设立股份公司的报告》；
- (2) 《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及发起人出资到位情况的报告》
- (3) 《以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报告》；
- (4) 《公司章程》；
- (5)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为公司2008、2009、2010年、2011年一期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 (7) 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 (8) 《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矿用防爆电器研

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资产、人员和业务系统，其业务及其经营活动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 发行人的市场准入独立

在市场准入条件方面，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一）节）。在业务的市场准入条件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发行人自有或租赁取得。对于发行人自有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根据相关产权证书依法享有该等自有房屋的所有权；对于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根据相关租赁合同的

约定依法享有该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

- 2、 目前，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设施，同时取得了多项商标，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设备或商标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关于“公司的资产完整”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1、 根据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仅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的情形。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上述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工作或从股东

领取报酬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规定的人员独立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包含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下设的综合管理部、研发部、证券投资部、财务部、生产部、物控部、审计部、营销中心、质控部、科贸信息中心等职能部门及业务部门。上述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2、 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 3、 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规定的机构独立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1、 根据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

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2、 根据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并设有财务管理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
-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市支行于 2011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3333000249102，编号为 3310-00886332）显示，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市支行柳市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发生的石碎标家族成员、博奥电气、三齐矿山、天驰投资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清理并规范，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5、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税务登记证》（编号为税浙字联 33038214553840X），发行人具有有效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所规定的财务独立的要求。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

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供、销系统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要求。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目前的股东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有 11 名，分别为：电光科技、石向才、石碎标、石志微、石晓霞、石晓贤、朱丹、施隆、林飞、施胜济、郑永芳，该 11 名发起人亦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电光科技

电光科技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电光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乐清电光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500 万元。201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2010 年 9 月 7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电光科技持有的乐清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向电光科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382000120468），电光科技的住所位于乐清市柳市镇兆丰路 49 号，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

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配件、塑料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批发、零售；对矿业投资；对旅游业投资、对房地产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石向才等 10 名自然人

该等 10 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居民，且在中国境内拥有合法住所，其能够独立享受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具备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住所
1.	石向才	中国	33032319*****915	7.5%	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 1727 弄 19 号
2.	石碎标	中国	33032319*****91X	6.3636%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垟心村
3.	石志微	中国	33032319*****261	3.4091%	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186 弄 1 号 2501 室
4.	石晓霞	中国	33032319*****92X	1.5909%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银行南路 82 号
5.	石晓贤	中国	33038219*****930	1.5909%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垟心村
6.	朱丹	中国	33032319*****82X	1.1364%	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 1727 弄 19 号
7.	施隆	中国	33038219*****916	1.1364%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蟾河路 24 弄 3 号
8.	林飞	中国	61011319*****197	3.3636%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莲池镇 7 号
9.	施胜济	中国	33030219*****418	3.0909%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水心街道水桂组段将军桥路 66 号乳品厂

10.	郑永芳	中国	33032319*****078	2.6364%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呈祥路 75 号
-----	-----	----	------------------	---------	----------------------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上述 11 名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亦为其目前的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是通过电光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4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已收到电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17,255,088.29 元，其中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1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07,255,088.29 元。发行人的发起人具体出资情况为：电光科技出资 148,128,429.7877 元、石向才出资 16,294,131.6218 元、石碎标出资 13,825,244.7984 元、石志微出资 7,406,443.2149 元、林飞出资 7,307,592.1497 元、施胜济出资 6,715,137.5240 元、郑永芳出资 5,727,713.1477 元、石晓霞出资 3,456,311.1996 元、石晓贤出资 3,456,311.1996 元、朱丹出资 2,468,886.8233 元、施隆出资 2,468,886.8233 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419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电光科技	7,500	68.1818%
2	石向才	825	7.5%
3	石碎标	700	6.3636%
4	石志微	375	3.4091%
5	石晓霞	175	1.5909%
6	石晓贤	175	1.5909%
7	朱丹	125	1.1364%
8	施隆	125	1.1364%
9	林飞	370	3.3636%
10	施胜济	340	3.0909%
11	郑永芳	290	2.6364%
合计		11,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字[2010]41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电光有限，电光有限设立于 1998 年 9 月 2 日，系由电光防爆开关厂变更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 电光防爆开关厂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电光防爆开关厂的设立

1993 年 5 月 26 日，乐清二轻工业局出具《关于同意建立“乐清县电光防爆开关厂”的批复》（乐二轻（1993）74 号），同意由石碎标、施银节等人合股建立“乐清县电光防爆开关厂”，隶属于乐清二轻工业局管理；企业性质为集体股份合作企业。

1993 年 6 月 1 日，石碎标、施银节、石向才、施志元、王升飞签署《协议书》，约定石碎标出资 29 万元，施银节、石向才、施志元、王升飞各出资 15 万元，组建电光防爆开关厂，性质为股份合作企业。

1993 年 6 月 2 日，乐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第 501 号《验资报告》，确认石碎标、施银节、石向才、施志元和王升飞五人的出资共计 89 万元已到位。1993 年 6 月 3 日，乐清二轻工业局和乐清会计师事务所在《资金信用（验资）证明》上盖章确认，确认电光防爆开关厂注册资金 89 万元已到位；同日，石碎标作为电光防爆开关厂法定代表人签署《企业法人章程》并经乐清二轻工业局盖章确认。

1993 年 6 月 10 日，乐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电光防爆开关厂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553840-X），根据该营业执照，电光防爆开关厂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乐清县电光防爆开关厂，住所为柳市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石碎标，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89 万元，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经营范围为“主营：矿用防爆开关、换向

隔离开关，兼营：按钮、启动器配件”。

电光防爆开关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碎标	29	32.6%
2	施银节	15	16.85%
3	石向才	15	16.85%
4	施志元	15	16.85%
5	王升飞	15	16.85%
合计		89	100%

（2） 199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经电光防爆开关厂当时的股东确认，王升飞于 1993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电光防爆开关厂 1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黄星华。同时，经电光防爆开关厂各股东同意，石碎标、施银节、石向才、施志元和黄星华于 1993 年 12 月对电光防爆开关厂进行增资，其中，石碎标增资 16 万元，施银节、石向才、施志元、黄星华分别增资 30 万元；同时，吸收叶祥友、谢明金、陈泽宇为新股东，分别对电光防爆开关厂增资 35 万元、35 万元、12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于 1993 年 9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省撤销乐清县设立乐清市的批复》（民行批[1993]188 号），乐清县撤县改市。自此，电光防爆开关厂的名称相应变更为“乐清市电光防爆开关厂”。

1994 年 3 月 2 日，乐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会师验字[1994]第 1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电光防爆开关厂的注册资本数额为 307 万元。

1994 年 3 月 22 日，乐清市工商局向电光防爆开关厂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553840-X-1）。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电光防爆开关厂的注册资本由 89 万元增至 307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碎标	45	14.66%
2	施银节	45	14.66%
3	石向才	45	14.66%
4	施志元	45	14.66%
5	黄星华* (曾用名王星 飞)	45	14.66%
6	叶祥友	35	11.4%
7	谢明金	35	11.4%
8	陈泽宇	12	3.9%
合计		307	100%

（注 1：工商登记的股东姓名为“王星飞”，经各股东书面说明认，股东黄星华、黄胜华、王星飞系同一自然人，根据乐清市公安局柳市公安分局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黄星华曾用过“王星飞”、“黄胜华”的姓名，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股东所持身份证所载姓名为“黄星华”。）

（3） 1994 年股权继承

1994 年 7 月，陈泽宇去世后，应陈泽宇家人要求并经电光防爆开关厂其他股东一致同意，陈泽宇所持电光防爆开关厂的股权变更至其子陈然名下。

根据陈泽宇之妻施志燕、陈泽宇之母戴碎花、陈泽宇之子陈然及陈泽宇之女陈兢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的访谈，陈泽宇去世时并未留下遗嘱，陈泽宇的父亲早年已经去世，当时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其妻施志燕、其母戴碎花、其子陈然、其女陈兢，陈泽宇去世后该等人员一致同意其所持有的电光防爆开关厂的股权由陈然继承。

根据电光防爆开关厂全体股东确认，本次股权继承已经全体股东同意，并且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均确认其放弃继承权，本次股权继承合法、有效。

上述变更完成后，电光防爆开关厂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碎标	45	14.66%
2	施银节	45	14.66%
3	石向才	45	14.66%
4	施志元	45	14.66%
5	黄星华 (曾用名王星飞)	45	14.66%
6	叶祥友	35	11.4%
7	谢明金	35	11.4%
8	陈然* (曾用名陈前)	12	3.9%
合计		307	100%

（注 2：工商登记的股东姓名为“陈前”，经各股东书面说明确认股东陈然、陈前、陈燃系同一自然人，根据乐清市公安局乐成派出所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陈然曾用过“陈前”、“陈燃”的姓名，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股东所持身份证所载姓名为“陈然”。）

（4） 1998 年第二次增资、吸收新股东

经电光防爆开关厂股东一致同意并确认，1997 年 12 月，电光防爆开关厂的注册资本增至 1,030 万元，增资部分分别由股东石碎标、施银节、石向才、施志元、黄星华各认缴 75 万元，叶祥友和谢明金各认缴 70 万元，陈然认缴 33 万元；同时，吸收石志微为新股东，其认缴的出资金额为 175 万元。

乐清市审计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并于 1998 年 7 月 14 日出具乐审所验字[1998]第 2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电光防

爆开关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3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电光防爆开关厂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碎标	120	11.65%
2	施银节	120	11.65%
3	石向才* （曾用名石晓才）	120	11.65%
4	施志元	120	11.65%
5	黄星华 （曾用名王星飞）	120	11.65%
6	叶祥友	105	10.19%
7	谢明金	105	10.19%
8	陈然 （曾用名陈前）	45	4.37%
9	石志微	175	17%
合计		1,030	100%

（注 3：工商登记的股东姓名为“石晓才”，经各股东书面确认，股东石向才、石晓才系同一自然人，根据乐清市公安局柳市公安分局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石向才曾登记过“石晓才”的姓名，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股东所持身份证所载姓名为“石向才”。）

由于电光防爆开关厂在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即进行企业性质变更（由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且向乐清市工商局同时申请办理注册资本、股东和企业性质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因此，就上述增资和吸收新股东事项，电光防爆开关厂未单独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关于电光防爆开关厂企业性质及股权变动的说明

根据电光防爆开关厂设立时及之后换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电光防爆开关厂登记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于 1987 年 11 月 7 日颁布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两个以上劳动者，按照协议，各自以资金、实物、技术等自愿组织、联合经营，并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及设施，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依法批准成立的经济组织；股份合作企业为有限责任企业，企业资产(包括新增资产)属合股者按股共有，归企业统一经营使用和管理。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 1989 年 11 月 20 日颁布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问题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股份合作企业的核准登记注册时，在“经济性质”栏可核定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凡符合营业登记条件的核发营业执照。

根据乐清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及乐清二轻工业局和乐清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资金信用(验资)证明》、乐清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乐清市审计事务所于 1998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电光防爆开关厂的注册资金均为自然人出资，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

1998 年 8 月 13 日，乐清二轻工业局出具《关于同意变更公司的批复》（乐二轻字（98）35 号），确认电光防爆开关厂的资产为石碎标等九人所有。

2011 年 4 月 27 日，乐清市二轻工业总公司（原乐清二轻工业局）和电光机械总厂出具《确认函》，确认电光防爆开关厂 1993 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89 万元为石碎标、施银节等人以个人资金投入；1994 年增加的 218 万元出资与 1998 年增加的 723 万元出资的资产均属石碎标、施银节等人所有，电光机械总厂不享有任何权益。

2011 年 6 月 17 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乐清市电光防爆开关厂历史沿革中历次工商变更情况及产权归属和变化的批复》（乐政函[2011]28 号），确认电光防爆开关厂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结构的演变不存在国有和集体资产成分，各股东出

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企业产权归股东所有，其资产权属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企业设立、增资、股权变动符合法律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2、 1998 年电光防爆开关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8 月，经电光防爆开关厂股东一致同意，电光防爆开关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8 月 13 日，乐清二轻工业局出具《关于同意变更为公司的批复》（乐二轻字（98）35 号），批复同意电光防爆开关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9 月，经乐清市工商局核准，电光防爆开关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电光防爆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30 万元。

乐清市工商局以电光防爆开关厂 1998 年增资时乐清市审计事务所于 1998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乐审所验字[1998]第 299 号《验资报告》为电光防爆开关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验资报告，未要求电光防爆开关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2011 年 4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对电光防爆开关厂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关于对乐清市电光防爆开关厂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情况的专项说明》；同时，天健会计师对电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出具《关于浙江电光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说明》（天健〔2011〕299 号），根据该两项说明，电光有限的 1,030 万元注册资本于 1998 年 7 月 22 日全部到位。

1998 年 8 月 21 日，石碎标、施银节、石向才、施志元、黄星华（曾用名王星飞）、叶祥友、谢明金、陈然（曾用名陈燃）、石志微 9 名股东共同签署《浙江电光防爆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1998年9月2日，电光有限设立，根据乐清市工商局向电光有限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553840—X），电光有限的住所为柳市镇东风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石碎标，注册资本为 1,03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防爆电器，真空接触器，高低压电器及设备，开关本体，热继电器，换向开关系列，按钮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

电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碎标	120	11.65%
2	施银节	120	11.65%
3	石向才 （曾用名石晓才）	120	11.65%
4	施志元	120	11.65%
5	黄星华 （曾用名王星飞）	120	11.65%
6	叶祥友	105	10.19%
7	谢明金	105	10.19%
8	陈然 （曾用名陈前）	45	4.37%
9	石志微	175	17%
合计		1,03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光有限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电光有限的出资和股权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虽然乐清市工商局以电光防爆开关厂 1998 年增资时的《验资报告》作为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验资报告存在瑕疵，但电光防爆开关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未增加注册资本，且该次变更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时的股东

出资已经天健会计师复核并出具《关于浙江电光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说明》，因此，该瑕疵不影响本次变更的效力，本次变更合法有效。

2011 年 6 月 17 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乐清市电光防爆开关厂历史沿革中历次工商变更情况及产权归属和变化的批复》（乐政函[2011]28 号），确认电光防爆开关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法律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3、电光有限历次股权变动

（1）2001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2 月 28 日，石碎标、施银节、石向才、施志元、黄星华、叶祥友、谢明金、陈然、石志微签署《股权转让书》，施志元、黄星华、叶祥友、谢明金、陈然分别将其持有的电光有限 11.65%（对应的出资为 120 万元）、11.65%（对应的出资为 120 万元）、10.19%（对应的出资为 105 万元）、10.19%（对应的出资为 105 万元），4.3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为 45 万元）转让给石碎标、施银节、石向才和石志微。上述转让价格均以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确定。电光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1 月 5 日书面确认，全体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3 月 10 日，石碎标、石向才、施银节和石志微签署《浙江电光防爆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2 月 22 日，电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石碎标	340	33.01%
2	施银节	230	22.33%
3	石向才	230	22.33%
4	石志微	230	22.33%

合计		1,030	100%
----	--	-------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2) 2003 年第一次增资、公司名称变更

2002 年 11 月 10 日，电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168 万元，其中，石碎标增资 1,727 万元，石向才增资 1,321 万元，石志微增资 865 万元，施银节增资 225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东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施银节的出资分别为 2,067 万元、1,551 万元、1,095 万元、455 万元，合计 5,168 万元。

2003 年 2 月 25 日，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永会验字[2003]第 1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2 月 25 日，电光有限收到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和施银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138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68 万元。

2003 年 3 月 8 日，电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168 万元，公司股东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施银节的出资分别为 2,067 万元、1,551 万元、1,095 万元、455 万元，合计 5,168 万元。

2003 年 3 月 13 日，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和施银节签署《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电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5,168 万元。

2003 年 3 月 27 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3]第 105 号），核准电光有限的名称由“浙江电光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4 日，电光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

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电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石碎标	2,067	40%
2	石向才	1,551	30.01%
3	石志微	1,095	21.19%
4	施银节	4,55	8.8%
合计		5,168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及验资手续，本次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3） 2006 年第二次增资、吸收新股东

2006 年 1 月 18 日，电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168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同时吸收石晓霞作为公司股东，增加的 4,832 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施银节分别增资 1,433 万元、2,249 万元、405 万元、45 万元，石晓霞增资 700 万元。

2006 年 2 月 5 日，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永会验字[2006]第 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2 月 5 日，电光有限收到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施银节和石晓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832 万元，变更后电光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06 年 2 月 28 日，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施银节和石晓霞签署《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电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3 日，电光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电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石碎标	3,500	35%
2	石向才	3,800	38%
3	石志微	1,500	15%
4	施银节	500	5%
5	石晓霞	700	7%
合计		1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4） 201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2 日，电光有限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石碎标将其持有的电光有限 7%的股权（7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石晓贤，石向才将其持有的电光有限 5%的股权（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朱丹，施银节将其持有的电光有限 5%的股权（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施隆，石志微、石晓霞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0 年 5 月 3 日，石碎标与石晓贤、石向才与朱丹、施银节与施隆分别签订了转让电光防爆 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700 万元、500 万元和 5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3 日，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石晓霞、石晓贤、朱丹和施隆签署了新的《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5 月 10 日，电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石向才	3,300	33%
2	石碎标	2,800	28%
3	石志微	1,500	15%
4	石晓霞	700	7%
5	石晓贤	700	7%
6	朱丹	500	5%
7	施隆	500	5%
合计		1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5） 2010 年股东以其所持电光有限 75%的股权对电光科技投资及电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 日，电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同意以其个人持有的电光有限 75%的股权作为对电光科技（设立时的名称为“乐清电光实业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7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司股权出资登记试行办法》的通知》（浙工商企〔2007〕17 号）的规定，股权公司的股东变更为被投资公司，可采用股权转让或股权划转两种方式；采用股权转让方式的，应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6 月 7 日，有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石晓霞、石晓贤、朱丹与施隆分别与电光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电光有限 21%、24.75%、11.25%、5.25%、5.25%、3.75%、3.75%的股权转让给电光科技。

2010年6月8日，电光有限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股东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石晓霞、石晓贤、朱丹、施隆分别将其持有的电光有限21%、24.75%、11.25%、5.25%、5.25%、3.75%和3.75%的股权转让给电光科技。

2010年6月8日，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石晓霞、石晓贤、朱丹、施隆和电光科技签署了《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电光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电光科技以货币出资7500万元，占75%；石碎标以货币出资700万元，占7%；石向才以货币出资825万元，占8.25%；石志微以货币出资375万元，占3.75%；石晓霞以货币出资175万元，占1.75%；石晓贤以货币出资175万元，占1.75%；朱丹以货币出资125万元，占1.25%；施隆以货币出资125万元，占1.25%。

2010年6月10日，电光有限就本次股东以其所持电光有限75%的股权出资设立电光科技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电光科技	7,500	75%
2	石向才	825	8.25%
3	石碎标	700	7%
4	石志微	375	3.75%
5	石晓贤	175	1.75%
6	石晓霞	175	1.75%
7	朱丹	125	1.25%
8	施隆	125	1.25%
合计		1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6) 2010 年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26 日，电光有限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吸收林飞、郑永芳、施胜济为公司股东，其中，林飞出资 370 万元，郑永芳出资 290 万元，施胜济出资 34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到 11,000 万元，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

根据 2010 年 7 月 26 日有关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书》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自然人林飞出资 855.81 万元，施胜济出资 786.42 万元，郑永芳出资 670.77 万元，合计增资 2,31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313 万元。

2010 年 7 月 26 日，电光科技、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石晓贤、朱丹、施隆、郑永芳、林飞、施胜济和石晓霞签署《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电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11,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6 日，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永会验字[2010]第 45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26 日，电光有限收到林飞、郑永芳、施胜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根据林飞、施胜济和郑永芳的确认，林飞系石向才朋友，施胜济和郑永芳为公司员工，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林飞、施胜济和郑永芳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的情形或其他类似安排。

2010 年 8 月 11 日，电光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电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电光科技	7,500	68.1818%
2	石向才	825	7.5%

3	石碎标	700	6.3636%
4	石志微	375	3.4091%
5	石晓贤	175	1.5909%
6	石晓霞	175	1.5909%
7	朱丹	125	1.1364%
8	施隆	125	1.1364%
9	林飞	370	3.3636%
10	施胜济	340	3.0909%
11	郑永芳	290	2.6364%
合计		11,000	100%

2011 年 4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150 号《关于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增资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26 日，电光有限以货币资金新增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和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7） 201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发行人由电光有限整体变更为电光防爆，关于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从事其业务所取得的许可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防爆电器、防爆开关、真空接触器、断路器、高低压电器及设备、机械配件、电子元件、电机、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检测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高低压开关柜、防爆灯具、防爆通讯监控设备、矿用综合自动化系统、煤电钻、矿井安全避险系统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钢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从事其业务所取得的许可情况包括：

- 1、发行人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6-014-00084），《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166 项，《防爆合格证》76 项；
- 2、上海电光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6-014-00502），《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43 项，《防爆合格证》27 项；
- 3、宿州电光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6-014-00245），《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14 项，《防爆合格证》28 项。

发行人及上海电光、宿州电光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和《防爆合格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附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

- 4、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证书（编号 00902223）；同时，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码 3303960929），有效期至 2014 年

5月18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经营所需的专项批准、许可或执照。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矿用防爆电器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矿用防爆电器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2009、2010年度及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38,879,166.32元、521,144,919.64元、625,026,883.60元、112,921,065.56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6,884,174.78元、520,314,453.48元、624,473,883.45元、112,710,792.06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最近三年经营状况稳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电光科技

电光科技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7,500 万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8.18%。

电光科技设立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乐清电光实业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7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其设立及股权演变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5 月 24 日，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石晓霞、石晓贤、朱丹、施隆、石兆云、施志元、郑永芳、石志乐和施胜济签署《乐清电光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同日，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石晓霞、石晓贤、朱丹、施隆共同签署《股权认缴出资承诺书》，同意以依法持有的电光有限 7,500 万元股权投资于“乐清电光实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4 日，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永会验（2010）第 3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24 日，乐清电光实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5 月 27 日，乐清市工商局向乐清电光实业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500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382000120468）。

乐清电光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际缴付（万元）	出资形式
石向才	3,465	990	货币
石碎标	2,940	840	货币

石志微	1,575	450	货币
石晓贤	735	210	货币
石晓霞	735	210	货币
朱 丹	525	150	货币
施 隆	525	150	货币
石兆云	473	473	货币
施志元	396	396	货币
郑永芳	242	242	货币
石志乐	224	224	货币
施胜济	165	165	货币
合 计	12,000	4,500	

2010年6月2日，电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石碎标以其持有的21%的股权、石向才以其持有的24.75%的股权、石志微以其持有的11.25%的股权、石晓霞以其持有的5.25%的股权、石晓贤以其持有的5.25%的股权、朱丹以其持有的3.75%的股权，施隆以其持有的3.75%的股权按原值对乐清电光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2010年6月10日，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永会验（2010）第37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6月10日，乐清电光实业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7,500万元，该部分出资为股东以电光有限的股权出资，乐清电光实业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全部出资已经到位。

同日，乐清电光实业有限公司股东签署新的《乐清电光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对章程相应条款做出修改。

2010年6月17日，乐清市工商局向乐清电光实业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资

本为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0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382000120468）。

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后，乐清电光实业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际缴付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石向才	3,465	3,465	货币、电光有限 24.75%股权	28.88%
石碎标	2,940	2,940	货币、电光有限 21%股权	24.5%
石志微	1,575	1,575	货币、电光有限 11.25%股权	13.12%
石晓贤	735	735	货币、电光有限 5.25%股权	6.12%
石晓霞	735	735	货币、电光有限 5.25%股权	6.12%
朱 丹	525	525	货币、电光有限 3.75%股权	4.38%
施 隆	525	525	货币、电光有限 3.75%股权	4.38%
石兆云	473	473	货币	3.94%
施志元	396	396	货币	3.3%
郑永芳	242	242	货币	2.01%
石志乐	224	224	货币	1.87%
施胜济	165	165	货币	1.38%
合 计	12,000	12,000		100%

2010 年 9 月 7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电光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以石碎标、石向才父子为核心的家族成员，即：石碎标、石向才（石碎标长子）、石志微（石碎标长女）、石晓贤（石碎标次子）、

石晓霞（石碎标的三女）、朱丹（石碎标儿媳、石向才的妻子）、施隆（石碎标外孙，石志微长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电光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68.18%的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22.73%的股份。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电光科技以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
1	石向才	825	7.5%
2	石碎标	700	6.3636%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9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6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包括1名总裁、3名副总裁、1名财务总监和1名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董事			
1.	石碎标	男	董事长
2.	石向才	男	董事
3.	石晓霞	女	董事
4.	曹汉君	男	董事
5.	杨胜	男	董事
6.	施隆	男	董事
7.	李绍春	男	独立董事
8.	余海峰	男	独立董事
9.	吴凤陶	女	独立董事

监事			
1.	朱丹	女	监事
2.	刘娜	女	监事
3.	徐芳艳	女	(职工)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石向才	男	总裁
2.	曹汉君	男	副总裁
3.	石晓贤	男	副总裁
4.	叶忠松	男	副总裁
5.	杨胜	男	董事会秘书
6.	戴苏帆	女	财务总监

3、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其他

(1) 电光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董事			
1.	石碎标	男	董事长
2.	石向才	男	董事
3.	石晓贤	男	董事
4.	石晓霞	女	董事
5.	石志微	女	董事
6.	石兆云	男	董事
7.	施志元	男	董事

监事			
1.	朱丹	女	监事
2.	郑永芳	男	监事
3.	金孟燕	女	(职工)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石志微	女	总裁
2.	刘素微	女	财务总监

(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石晓贤、石晓霞、朱丹、施隆，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 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除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宿州冶金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碳铬铁的冶炼及销售。	电光科技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石碎标出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博奥电气	建筑电器、通信电器及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装置）、母线槽、电缆桥架、消防器材配件生产销售；母线槽、电缆桥架安装（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	石晓贤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 朱丹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 石志微之子施鹏任法定代

		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表人。
3	永安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业务、验证资本、工程预决算审价、税务代理、会计咨询、会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石晓霞持有该公司 12.52% 的股权并出任监事。
4	天驰投资	对工业、农业、商业、能源开发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道路交通设施、旅游业的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认证业务）。	电光科技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
5	新华电缆	电线、电缆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石碎标的兄弟石顺杰持有该公司 37.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6	浙工电气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工业插头、插座、塑料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施隆岳父杨安乐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并任总经理。
7	达得利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表箱、配电设备、玻璃纤维增强模塑料、玻璃钢制品、电器元件、五金冲件、塑胶件、塑钢门窗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	石志微丈夫的妹妹施小娟及其配偶王建化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项目。)	
8	建桥集团	教育投资,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石志微配偶、施隆父亲施银节持有该公司11.7%的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
9	乐清华东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紧固件、非标准件、五金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该公司系石晓贤岳父焦文林、岳母陈雪云及该二人之子控制的企业。
10	温商传播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广告设计、发布,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示、展览,会务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发行人董事施隆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
11	温州合力	仪表配件、电动执行器、阀门、机械配件、纺织机械、电子元件、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副总裁叶忠松妻子的弟弟赵佰达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联邦科技、三齐矿山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情况说明
1	联邦科技	系朱丹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9日,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公司股东为朱丹;该公司已于2011年4月15日注销。
2	三齐矿山	原股东为石向才(持股占注册资本的59.4%)、石碎标(持股占注册资本的39.18%)、朱丹(持股占注册资本的1.42%),三人

		合计持有三齐矿山 100% 的股权。2010年7月29日，石碎标、石向才、朱丹共同将所持三齐矿山 100%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宋乐鸥、高小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0年11月23日，三齐矿山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乐清市联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受让关联方资产

（1） 发行人受让温州电光 95%的股权

有关发行人受让温州电光 95%的股权的内容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二）节。

（2） 发行人受让上海电光 100%的股权

有关发行人受让上海电光 100%的股权的内容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二）节。

（3） 发行人受让关联方持有的专利权

2008年11月18日，石向才与电光有限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石向才将其拥有的安全锁专利（专利号：200620158185.x）、防爆开关闭锁机构专利（专利号：200620158339.5）、矿用隔爆型多功能真空馈电开关专利（专利号：200620158341.2）无偿转让给电光有限。

2008年11月18日，上海电光与电光有限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上海电光将其拥有的矿用隔爆型双电源多回路组合开关专利（专利号：

200720072905.5) 无偿转让给电光有限。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该专利目前的法律状态为“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2008年11月18日, 石晓贤与电光有限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 合同约定: 石晓贤将其拥有的可拆卸式拉手专利(专利号: 200720178336.2) 无偿转让给电光有限。

2008年11月18日, 上海电光与电光有限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 合同约定: 上海电光将其拥有的高压真空接触器专利(专利号: 200730160929.1) 无偿转让给电光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相关专利权已变更至受让方电光有限名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专利权人更名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

2、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1) 出售所持宿州冶金 50%的股权

有关发行人出售所持宿州冶金 50%股权的内容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二)节。

(2) 出售天驰投资 10%的股权

有关发行人出售所持天驰投资 10%股权的内容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二)节。

3、 关联担保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

如下：

- (1) 2007 年 9 月 1 日，石碎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乐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07 年保字 3200108-1 号），约定石碎标为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1 日期间内，电光有限对中国银行乐清支行的债务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在上述期间内，石碎标与安德利共同为电光有限与中国银行乐清支行于 2010 年 6 月 1 日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提供担保，该《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约定中国银行乐清支行向电光有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 (2) 2008 年 10 月 25 日，石碎标出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编号：200802362-2），声明石碎标为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 日期间内，电光有限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务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在上述期间内，石碎标与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共同为电光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温州分行”）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短期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温州分行向电光有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
- (3) 2009 年 7 月 22 日，博奥电气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乐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09 年抵字 0312 号），约定博奥电气在人民币 20,830,0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为 200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0 年 7 月 22 日期间，电光有限与工商银行乐清支行的债务以博奥电气名下房产和土地提供担保，合同有效期为 2009 年 7 月 22 日至工商银行乐清支行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在上述期间内，博奥电气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 a. 2010 年 5 月 28 日，电光有限与工商银行乐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乐清支行向电光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0 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自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201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发行人已经偿还其中的 10,000,000.00 元借款。
- b. 2010 年 5 月 25 日，电光有限与工商银行乐清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2010 年乐清字 0604 号），约定：电光有限作为销货方以其与购货方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向工商银行乐清支行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融资用途为购货，工商银行乐清支行给予电光有限总额 20,000,000.00 元的保理融资。经双方确认，电光有限将其与购货方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工商银行乐清支行，同时由博奥电气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所涉及的主合同已履行完毕，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已终止。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关联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2008 年度

发行人关联方石碎标家族成员、宿州冶金、达得利、博奥电气和三齐矿山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月平均余额分别为 5,803,212.82 元、291,666.67 元、125,000.00 元、33,654,166.67 元、9,933,333.33 元。

（2）2009 年度

发行人关联方石碎标家族成员、宿州冶金、博奥电气和三齐矿山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月平均余额为 32,622,375.76 元、20,083,333.33 元、15,126,578.77 元和 41.67 元。

（3）2010 年度

发行人关联方博奥电气、电光科技（原名乐清电光实业有限公司）、石碎标家族成员、宿州冶金和三齐矿山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月平均余额分别为 2,486,623.39 元、3,583,333.33 元、713,054.55 元、16,666,666.67 元和 333.33 元。

由于发行人为关联方宿州冶金提供资金，发行人按六个月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 1,347,185.06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但发行人已对该等资金往来全部进行了清理，自2010年12月份以来，发行人已严格规范了资金往来情况，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整的财务和资金管理体制，尤其是资金管理制度，财务运作规范，杜绝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件发生，并确保今后不发生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管理的独立性。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于2011年2月18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情形；

(2) 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 实际控制人保证促使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控股股东保证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全部责任均由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担。

5、 关联租赁

(1) 2008 年 1 月 7 日，电光有限与博奥电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博奥电气将座落在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八路、建筑面积 5,574.36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电光有限，租赁期为 2 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100 万元，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该租赁合同已按约履行完毕。

(2) 2010 年 1 月 5 日，电光有限与博奥电气续签了《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博奥电气将座落在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八路（现已更名为“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建筑面积 3,65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电光有限，租赁期为 5 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70 万元，电光有限每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年租金。

6、 提供审计、验资服务

- (1) 2008 年 6 月 4 日,电光有限与永安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电光有限委托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对电光有限在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承担的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的经费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费用为 2,000 元。
- (2) 2008 年 10 月 10 日,电光有限与永安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电光有限委托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对 200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费用为 28,100 元。
- (3) 2009 年 4 月 20 日,电光有限就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事宜与永安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电光有限委托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对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 200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进行审计,费用为 11,000 元。
- (4) 2009 年 5 月 6 日,电光有限与永安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电光有限委托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对 200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费用为 35,300 元。
- (5) 2010 年 4 月 27 日,温州电光与永安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温州电光委托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对 200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及外汇审核,费用为 10,500 元。
- (6) 2010 年 5 月 19 日,电光有限与永安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电光有限委托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对 2009 年收购下属企业产品进行审计及外汇审核,费用为 1,000 元。
- (7) 2010 年 6 月 1 日,电光有限与永安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电光有限委托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对 200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及外汇审核,费用为 46,000 元。

- (8) 2010 年 7 月 19 日，温州电光就温州电光股权转让并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事宜与永安会计师事务所签订《验资业务约定书》，约定：温州电光委托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对温州电光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审验，费用为 15,000 元。
- (9) 2010 年 7 月 23 日，电光有限就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事宜与永安会计师事务所签订《验资业务约定书》，约定：电光有限委托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对电光有限截至 2010 年 7 月 26 日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审验，费用为 4,000 元。
- (10) 2010 年 10 月 10 日，电光有限就吸收合并温州电光事宜与永安会计师事务所签订《验资业务约定书》，约定：电光有限委托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对电光有限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审验，费用为 5,000 元。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李绍春先生、吴凤陶女士、余海峰先生出具《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签署了合法有效协议及文件，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权利义务均得到了适当的履行，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发行人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关联方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

程序

-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和第一百零九条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此外，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八十四条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 3、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 4、 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特别职权。
- 5、 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含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目前均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

电光科技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石晓霞、石晓贤、朱丹、施隆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的具体事项如下:

1、电光科技、实际控制人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电光科技及电光科技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 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3、电光科技、实际控制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如电光科技、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 则电光科技、实际控制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电光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电光科技、实际控制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电光科技或电光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电光科技、实际控制人将本着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协商解决;

7、如电光科技或电光科技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电光科技、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电光科技及电光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务机会；

8、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电光科技及电光科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9、实际控制人保证各自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电光科技、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电光科技、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对于电光科技，承诺函在电光科技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对于实际控制人，承诺函在实际控制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七）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除电光科技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博奥电气和宿州冶金也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其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博奥电气、宿

州冶金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该等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及房产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坐落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乐 政 国 用 （ 2011 ） 第 39-3776 号	乐清经济开 发区纬十八 路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5.36	2052 年 1 月 29 日
2	乐 政 国 用 （ 2011 ） 第 39-552 号	乐成镇乐清 经济开发区 新区（三期） A3 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45,969.76	2057 年 7 月 13 日
3	乐 政 国 用 （ 2011 ） 第 44-1457 号	柳市镇东风 工业区	出让	工业用地	1,722.50	2060 年 7 月 27 日
4	乐 政 国 用 （ 2011 ） 第 58-355 号	乐清经济开 发 区 新 区 C402 号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5,035.46	2055 年 12 月 16 日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	坐落	使用权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权终
----	------	-------	----	-----	----	---------------------	------

		证号		类型			止日期
1	上海电光	沪房地闵字 (2008)第 035339号	浦江镇 148街坊 5/8丘	出让	工业	13,494	2058年3 月29日
2	宿州电光	宿州国用 (2008)字 第0860021 号	宿州经济 技术开 发区金海三 路以东	出让	工业仓 储用地	100,109.2 2	2056年4 月

3、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²)
1	乐房权证乐成镇字第 62901号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 八路	销售中心、 非住宅	995.00
				9,274.62
				3,724.76
2	乐房权证柳市镇字第 30434号	柳市镇东风工业区凌 云路9-11号	非住宅	279.66
				858.42
				2,178.51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 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²)
1	宿州电光	房地权宿字第 200711278号	宿州市开发区金河东 路18号电光防爆公 司	工业、交通、 仓储	3,150.84
2	宿州电光	房地权宿字第 200711279号	宿州市开发区金河东 路18号电光防爆公 司	工业、交通、 仓储	1,552.96
3	宿州电光	房地权宿字第	宿州市开发区金河东	工业、交通、	3,150.84

		200711280 号	路 18 号电光防爆公 司	仓储	
4	宿州电光	房地权宿字第 200711281 号	宿州市开发区金河东 路 18 号电光防爆公 司	工业、交通、 仓储	3,150.84
5	宿州电光	房地权宿字第 200711282 号	宿州市开发区金河东 路 18 号电光防爆公 司	工业、交通、 仓储	3,150.84
6	宿州电光	房地权宿字第 200711283 号	宿州市开发区金河东 路 18 号电光防爆公 司	工业、交通、 仓储	2,418.18
7	宿州电光	房地权宿字第 200711284 号	宿州市开发区金河东 路 18 号电光防爆公 司	住宅	2,418.18
8	宿州电光	房地权证宿字 第 201120796 号	宿州市开发区金河东 路 18 号	工业、交通、 仓储	1,286.48
9	宿州电光	房地权证宿字 第 201120797 号	宿州市开发区金河东 路 18 号	工业、交通、 仓储	3,366.91
10	宿州电光	房地权证宿字 第 201120798 号	宿州市开发区金河东 路 18 号	工业、交通、 仓储	1,893.8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给第三方的情况如下：

2010 年 3 月 17 日，宿州电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城中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宿州城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4100620110000846)，约定宿州电光以其名下房地产设定抵押，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宿州电光自 2011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17 日期间与农业银行宿州城中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抵押物为宿州电光名下的宿州国用（2008）字第 0860021 号土地使用权和以下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1	宿州电光	房地权宿字第 200711278 号	宿州市开发区金河东路 18 号电光防爆公司	3150.84
2	宿州电光	房地权宿字第 200711279 号	宿州市开发区金河东路 18 号电光防爆公司	1552.96
3	宿州电光	房地权宿字第 200711280 号	宿州市开发区金河东路 18 号电光防爆公司	3150.84
4	宿州电光	房地权宿字第 200711281 号	宿州市开发区金河东路 18 号电光防爆公司	3150.84
5	宿州电光	房地权宿字第 200711282 号	宿州市开发区金河东路 18 号电光防爆公司	3150.84
6	宿州电光	房地权宿字第 200711283 号	宿州市开发区金河东路 18 号电光防爆公司	2418.18
7	宿州电光	房地权宿字第 200711284 号	宿州市开发区金河东路 18 号电光防爆公司	2418.18
合计				18,992.6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宿州市房地产管理局的确认，上述抵押已依法办理抵押登记。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之上不抵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5、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以下三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国有土地使用证》（乐政国用（2011）第 39-552 号）项下土地上在建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根据（2007）浙规证 03501004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浙规证 2011-03820008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已取得该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同时，发行人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0〕138 号）的规定进场开展试桩。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上海电光在《国有土地使用证》（沪房地闵字（2008）第 035339 号）项下土地上在建智能化防爆电器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根据地字第沪闵地（2008）12080515E0053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沪闵建(2008)12081217F0317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 0802MH0013D01 3101122008012217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海电光已取得该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宿州电光在《国有土地使用证》（宿州国用（2008）第 0860021 号）项下土地上在建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根据 2006-01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 34130120110007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 220111052004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宿州电光已取得该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1、发行人在境内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其中 5 项在中国注册，1 项在境外注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在中国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1	电光有限	第 7463059 号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 6 类：烙铁；生铁或半锻造铁；钢管；金属轨道；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金属垫圈；金属法兰盘；金属铸模；金属焊条；烙矿。
2	电光有限	第 1522025 号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	第 9 类：防爆磁力起动器（矿用）；防爆馈电开关（矿用）；煤电钻综保开关（矿用）。
3	电光有限	第 6781990 号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第 9 类：高压防爆配电装置；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信号铃；电缆；自动计量器；网络通讯设备；地质勘查分析仪器；报警器；电动开门器。
4	电光有限	第 7590956 号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第 9 类：电开关；高压防爆配电装置；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信号铃；电缆；自动计量器；网络通

					讯设备；地质勘察分析仪器；报警器；电动开门器。
5	电光有限	第 3567486 号	DIANGUANG	2004 年 12 月 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6 日	第 9 类：高压防爆配电装置；路道岔遥控电动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远距离电点火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远距离点火用电气设备；用于计算器操作仪器的机械装置；热调节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自动旋转栅门。

(2) 发行人在境外注册的商标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案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保护范围
1	日内瓦	电光有限	DIANGUANG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	高压配电防爆装置；铁路道岔远程控制电力装置；发电厂自动化安装设备；远程点火电子装置（点火）；热控设备；工业运转远程控制电子设备；自动旋转门（旋转门）。	根据马德里协议指定：德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古巴、西班牙、俄罗斯联邦、法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葡萄牙、伊朗、韩国、瑞士、塔吉克斯坦、乌克兰、越南。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虽然上述注册商标目前所载明的商标权人为电光有限，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但对于国内商标，国家商标局已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该等商标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同时，一项境外注册商标的更名手续亦正在办理过程中。由于发行人系由电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该等商标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之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矿用隔爆型多功能真空馈电开关	实用新型	20062015834 1.2	受让取得 *	2006.11.14	2008.01.09
2	可拆卸式拉手	实用新型	20072017833 6.2	受让取得 *	2007.10.09	2008.09.10
3	防爆开关闭锁机构	实用新型	20062015833 9.5	受让取得 *	2006.11.14	2008.01.09
4	安全锁	实用新型	20062015818 5.X	受让取得 *	2006.11.10	2007.10.31
5	高压真空接触器	外观设计	20073016092 9.1	受让取得 *	2007.07.19	2008.06.18
6	一种分级闭锁防爆开关的智能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78 343.7	原始取得	2008.11.10	2009.09.30
7	一种分级闭锁防爆开关	实用新型	ZL200820178 345.6	原始取得	2008.11.10	2009.09.30

	的分级闭锁识别装置					
8	一种分级闭锁防爆开关用保护模块	实用新型	ZL200820178342.2	原始取得	2008.11.10	2009.09.30
9	一种分级闭锁防爆开关的壳体	实用新型	ZL200820178344.1	原始取得	2008.11.10	2009.08.26
10	门闭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66470.1	原始取得	2010.10.16	2011.05.04
11	矿用隔爆型馈电开关的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ZL201020288814.7	原始取得	2010.08.07	2011.02.02
12	矿用隔爆型馈电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020288782.0	原始取得	2010.08.07	2011.05.11
13	矿用隔爆型低压软起动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541095.5	原始取得	2010.09.21	2011.05.04
14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组合开关的集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566480.5	原始取得	2010.10.16	2011.05.11
15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高压真空交流软起动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541079.6	原始取得	2010.09.21	2011.04.27
16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磁起动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292763.5	原始取得	2010.08.12	2011.02.02
17	一种矿用隔爆型低压软起动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541834.0	原始取得	2010.09.22	2011.04.13
18	矿用电动机软起动器智能控制及保护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030707011.6	原始取得	2010.12.22	2011.05.11
19	矿用电磁起动器用智能保护装置(1)	外观设计	ZL201030701790.9	原始取得	2010.12.19	2011.05.11
20	矿用电磁起动器用智能保护装置(2)	外观设计	ZL201030703053.2	原始取得	2010.12.20	2011.05.11

21	矿用照明信号综合保护装置用智能保护器	外观设计	ZL201030703051.3	原始取得	2010.12.20	2011.05.11
22	矿用馈电开关用智能保护装置（2）	外观设计	ZL201030708553.5	原始取得	2010.12.29	2011.05.11
23	矿用组合开关照明控制输出电源专用智能保护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030701789.6	原始取得	2010.12.19	2011.05.11

（注 4：该专利系电光有限从石向才受让取得，专利权人变更登记生效日为 2008 年 12 月 19 日。

注 5：该专利系电光有限从石晓贤受让取得，专利权人变更登记生效日为 2008 年 12 月 12 日。

注 6：该专利系电光有限从石向才受让取得，专利权人变更登记生效日为 2008 年 12 月 19 日。

注 7：该专利系电光有限从石向才受让取得，专利权人变更登记生效日为 2008 年 12 月 12 日。

注 8：该专利系电光有限从上海电光受让取得，专利权人变更登记生效日为 2008 年 12 月 2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5 项系电光有限受让取得，虽然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显示的专利权人仍为原权利人，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所载的专利权人已变更为电光有限，因此应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书记载为准；同时，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仍为电光有限，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更名申请，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系由电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上述专利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之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2、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时间
----	------	------	-----	------

1	一种防爆开关的快开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541104.0	2010.09.21
2	组合开关	实用新型	201020541089.X	2010.09.21
3	一种矿用组合开关用光纤与串口转换装置	外观设计	201030701793.2	2010.12.19
4	一种矿用组合开关智能保护器	外观设计	201030707012.0	2010.12.22
5	一种矿用馈电开关用智能保护装置（1）	外观设计	201030707614.6	2010.12.25
6	一种矿用组合开关纤集控装置	外观设计	201030707013.5	2010.12.22
7	矿用双风机双电源自动切换电磁起动器专用智能保护装置	外观设计	201030708545.0	2010.12.2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申请的申请主体为电光有限，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更名申请，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系由电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上述专利申请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或纠纷。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矿用本质安全型识别卡	上海电光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08595.X	原始取得	2008.12.30	2009.10.21
2	一种矿用隔爆型摄像机	上海电光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08597.9	原始取得	2008.12.30	2009.10.21

3	一种矿用本质安全型监控分站	上海电光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08594.5	原始取得	2008.12.30	2009.10.21
4	一种矿用防爆兼本质安全型不间断电源箱	上海电光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08596.4	原始取得	2008.12.30	2009.12.02
5	真空接触器	上海电光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29287.3	原始取得	2007.08.24	2008.12.10
6	矿用防爆兼本质安全型传输分站	上海电光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72904.0	原始取得	2007.07.26	2008.06.25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在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电光拥有的专利中，第 5 项“真空接触器”专利和第 6 项“矿用防爆兼本质安全型传输分站”专利已授权电光有限使用，许可种类为独占许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效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16 日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时间
1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多电压干式变压器	发明	201010229362.X	宿州电光	2010.07.15
2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多电压干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020261706.0	宿州电光	2010.07.15
3	矿用防松脱接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82504.3	上海电光	2010.12.28
4	一种矿用防松脱接线装置	发明	201010607626.0	上海电光	2010.12.28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之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5、第三方许可使用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许可使用的专利。

（四）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电光真空交流软起动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1520 号	2005SR10019	原始取得	2004.12.23	2005.09.05
2	电光风电甲烷闭锁装置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1525 号	2005SR10024	原始取得	2004.12.23	2005.09.05
3	电光本安真空电磁起动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1526 号	2005SR10025	原始取得	2004.12.23	2005.09.05
4	电光智能化真空馈电开关控制	软著登字第 041523 号	2005SR10022	原始取得	2004.12.23	2005.09.05
5	电光双回路真空电磁起动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1518 号	2005SR10017	原始取得	2004.12.23	2005.09.05
6	电光自动控制及综合	软著登字第 041524 号	2005SR10023	原始取得	2004.12.23	2005.09.05

	监 测 监 控 软 件 V1.0					
7	电 光 多 回 路 真 空 电 磁 起 动 器 控 制 软 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41522 号	2005SR10021	原始取得	2004.12.23	2005.09.05
8	电 光 移 动 变 电 站 控 制 软 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41521 号	2005SR10020	原始取得	2004.12.23	2005.09.05
9	电 光 高 压 真 空 配 电 装 置 控 制 软 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41519 号	2005SR10018	原始取得	2004.12.23	2005.09.05
10	电 光 双 速 真 空 电 磁 起 动 器 控 制 软 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38713 号	2005SR07212	原始取得	2004.12.23	2005.07.06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人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著作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负担，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著作权仍登记在电光有限名下，但发行人已向国家版权局提出权利人名称变更申请，由于发行人系由电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该等著作权的权利人由电光有限变更到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或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有效期
1	dianguang.com	发行人	截至 2016.1.9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通过购买方式取得的，主要为电弧炉、铣床、钎焊炉、车床等；发行人已经取得了该等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设备之上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七) 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 证号	租赁期限	是否 备案
1	发行人	博奥电气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3650	乐房权证乐清镇字第45649号	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已备案
2	上海光电	上海日月明美浦置业有限公司	三鲁路3585号南A3厂房	6023.90	沪房地闵字(2007)062253号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未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二处房产租赁（位于三鲁路3585号南A3厂房）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承诺，若由于上述房产租赁合同没有办理备案手续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发行人全体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 1999 年颁布的《合同法》及 2009 年 7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发行人第二处房产的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因此，该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根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依法享有该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虽然上述第二处房产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对由此可能造成发行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拥有的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电光

根据上海电光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4736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电光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航路 1515 号，法定代表人为石碎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3,077,912.00 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职能化防爆电器及自动化监控系统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维修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经营）”。该公司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上海电光 100%的股权。

2、宿州电光

根据宿州电光目前持有的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3000000048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宿州电光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9 日，住所为宿州市开发区金河东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石碎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力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安全监控系统销售系统；一般经营项目：防爆移动变压器、移动空压机、高低防爆电气开关、电器成套设备、真空管、电子保护器、电线电缆、机械加工、制造、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的凭证经营）”，该公司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宿州电光 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家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公司的相关股权。发行人所持上述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工作报告其他部分已披露的合同外，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电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电光有限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中的

权利义务由发行人承继，同时，发行人设立后以其自身名义对外签署借款合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合同中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包括：

- (1) 2010 年 10 月 12 日，电光有限与工商银行乐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0 年中山字 0032 号），约定工商银行乐清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21,000,000.00 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安德利与工商银行乐清支行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 保字 0262 号），由安德利在人民币 3,8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
- (2)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乐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1 年乐清字 0007 号），约定工商银行乐清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安德利与工商银行乐清支行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 年保字 0086 号），由安德利在人民币 3,75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
- (3) 2011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乐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1 年乐清字 458 号），约定工商银行乐清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该合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 (4) 201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乐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1 年乐清字 498 号），约定工商银行乐清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该合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 (5) 2010 年 7 月 15 日, 电光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签订《借款合同》(33101201000025311), 约定由农业银行乐清支行向电光有限提供金额为 10,000,000.00 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期限为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至 2011 年 7 月 12 日。由安德利与农业银行乐清支行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 4,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
- (6) 2010 年 7 月 26 日, 电光有限与农业银行乐清支行签订《借款合同》(33101201000026522), 约定由农业银行乐清支行向电光有限提供金额为 20,000,000.00 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期限为自 2010 年 7 月 26 日至 2011 年 7 月 12 日。该合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 (7) 2010 年 8 月 16 日, 电光有限与农业银行乐清支行签订《借款合同》(33101201000029107), 约定由农业银行乐清支行向电光有限提供金额为 20,000,000.00 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期限为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由安德利与农业银行乐清支行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 4,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
- (8) 2010 年 9 月 26 日, 电光有限与农业银行乐清支行签订《借款合同》(33101201000034073), 约定由农业银行乐清支行向电光有限提供金额为 20,000,000.00 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期限为自 2010 年 9 月 26 日至 2011 年 9 月 15 日。该合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 (9) 2011 年 5 月 6 日,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乐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010120110016259), 约定由农业银行乐清支行向电光有限提供金额为 30,000,000.00 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期限为一年, 自 2011 年 5 月 6 日至 2012 年 5 月 2 日。该合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 (10) 201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520112630)，约定由兴业银行温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20,000,000.00 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12 年 4 月 21 日。2011 年 4 月 20 日，石碎标出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编号：3520112630-2)，安德利与兴业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3520112630-1)，由石碎标在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及安德利在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共同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 (11) 201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乐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温交银 2011 年 310 贷字 039 号)，约定交通银行乐清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2 年 4 月 22 日。2011 年 4 月 21 日，石碎标与交通银行乐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温交银 2011 年 310 最保字 039 号)，由石碎标在人民币 11,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
- (12) 2011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乐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温交银 2011 年 310 贷字 046 号)，约定交通银行乐清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用途为用于支付购买电气配件及原材料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2 年 5 月 11 日。2011 年 5 月 11 日，安德利与交通银行乐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温交银 2011 年 310 最保字 046 号)，由安德利在人民币 4,3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
- (13) 2011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乐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温交银 2011 年 310 贷字 055 号)，约定交通银行乐清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2 年 5 月 26 日。2011 年 5 月 11 日，安德利与交通银行乐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温交银 2011 年 310 最保字 046 号），由安德利在人民币 4,3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电光有限 2010 年度累计销售金额排名前 5 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销售的主要 产品	是否为关 联方
1	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	4,309.15	高压真空软起动、真空电磁启动器、矿用高压真空配电装置、矿用双电源多回路组合开关等	否
2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41.48	高压真空软起动、真空电磁启动器、真空馈电开关、矿用高压真空配电装置、矿用双电源多回路组合开关、干式变压器移动变电站、高压配电装置、照明煤电钻综保等	否
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1,395.09	真空电磁启动器、矿用高压真空配电装置、真空馈电开关、矿用双电源多回路组合开关、干式变压器移动变电站、	否

			高压配电装置、照明煤电钻综保等	
4	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52	高压真空软起动、真空电磁启动器、真空馈电开关、矿用高压真空配电装置、矿用双电源多回路组合开关、干式变压器移动变电站、高压配电装置、照明煤电钻综保等	否
5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6.54	高压真空软起动、真空电磁启动器、真空馈电开关、矿用高压真空配电装置、矿用双电源多回路组合开关、干式变压器移动变电站、高压配电装置、照明煤电钻综保等	否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排名前 5 位超过 3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1） 2010 年 3 月 4 日，电光有限与安徽国投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刘庄矿业”）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电光有限向刘庄矿业销售干式变压器、移动变电站、双电源多回路组合开关、低压开关柜等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141,400.00 元。
- （2） 2010 年 8 月 10 日，电光有限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矿业”）签订《物资买卖合同》，约定电光有限向龙煤矿业销

售移动变电站，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270,000.00 元，产品质保期为一年。

(3) 2010 年 10 月 19 日，电光有限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能源”）签订《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井下主变电所配电及控制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电光有限向建投能源销售井下主变电所配电及控制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

(4) 2010 年 5 月 16 日，电光有限与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诺尔煤业”）签订《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真空组合开关合同》，约定电光有限向诺尔煤业销售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真空组合开关，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899,000.00 元。

(5) 2010 年 9 月 24 日，上海电光与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源矿业”）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上海电光向辽源矿业销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670,000.00 元的综合自动化系统平台。

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电光有限 2010 年度累计采购金额排名前 5 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的主要 产品	是否为 关联方
1	江西同心铜业有限公司	3,234.91	紫铜	否
2	开封市金石科技有限公司	1,715.22	保护器	否
3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8.69	漆包线	否
4	广州武钢华南销售有限	1,416.10	矽钢	否

	公司福州分公司			
5	北京市欣博通能科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1,325.87	软起动器	否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

4、 保理合同

2010 年 11 月 24 日，电光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下称“建设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编号：20101223056），根据合同约定，建设银行温州分行为电光有限核定的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除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节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金额较

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82,618.40
2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9,000.00
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399,660.00
4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370,000.00
5	山西华润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合计	3,331,278.40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 额（元）
1	已结算未支付的业务费	18,219,679.35
2	应付暂收款	1,778,196.01
3	其他	672,210.32
	合计	20,670,085.68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序号	账 龄	金 额（元）
1	1 年以内	20,088,591.90
2	1-2 年	565,493.78
3	2-3 年	16,000.00
	合计	20,670,085.6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电光有限设立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期间共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吸收合并温州电光和整体变更除外），详见本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项。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下述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 《3 号适用意见》项下的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发行人分别于 2010 年 5 月和 7 月对联邦科技所持上海电光 100%的股权及温州电光 95%的股权进行了收购；同时，发行人在收购了温州电光 95% 的股权后，采用吸收合并方式吸收合并温州电光，之后，温州电光注销。该等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收购	账面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交易金额 (万元)
受让上海电光 100%股权	3,909.82	4,008.66	4,080.00
受让温州电光 95%股权	8,167.65	4,765.80（仅就股权变更涉税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	8,167.65
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	73,201.68		
累计被重组资产总额占公司前一年的资产总额的比例	16.50%	11.99%	16.73%

在上述收购发生时，上海电光和温州电光均为外商投资企业，上海电光的董事会成员为朱丹、石向才、胡旭东、曹汉君、石晓贤、石晓霞、石志微，温州电光的董事会成员为朱丹、石向才、石晓贤，由于上海电光的主要董事会成员和温州电光的董事会成员均为石碎标家族成员，而董事会是外商投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因此可认定发行人收购联邦科技所持上海电光和温州电光的股权构成同一

控制下的资产重组。

上海电光被发行人收购前的经营业务以研发、生产矿用智能化防爆电器及自动化监控系统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维修服务为主，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重叠。收购完成后，彻底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同时，发行人的管理层、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温州电光成立以后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收购温州电光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 受让上海电光的股权

（1） 上海电光的基本情况

a. 上海电光的设立

上海电光设立时为联邦科技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其设立取得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关于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闵外经发（2006）401 号）批准，并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沪闵独资字[2006]2015 号），批准的投资总额为 98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

2006 年 7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电光核发企独沪总字第 041720 号（闵行）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上海电光设立时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智能化防爆电器及自动化监控系统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维修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6 年 9 月 25 日，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信外验[2006]027 号《验

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9 月 13 日，上海电光已收到联邦科技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美元 1,209,936 元，均以美元现汇出资。2008 年 5 月 30 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中瑞沪验字[2008]第 0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上海电光已收到联邦科技缴纳的第二期出资美元 4,790,064 元，均以美元现汇出资，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美元 6,000,000 元。

b. 上海电光的股权变动

自上海电光设立至电光有限受让上海电光的股权，上海电光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2) 受让上海电光股权的情况

2010 年 4 月 6 日，上海电光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联邦科技将其持有的上海电光 100%的股权转让给电光有限，上海电光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 年 4 月 6 日，电光有限与联邦科技签订《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联邦科技将所持 100%上海电光的股权有偿转让给电光有限，转让价格为 4,080 万元。

2010年4月6日，上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中瑞诚上审字（2010）057号），确认截止2010年3月31日，上海电光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39,098,203.98元。

2010年4月22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联邦科技拟转让其所持上海电光100%股权的《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0]第104032号），确认截至2010年3月31日，上海电光净资产账面价值3,253.64万元，评估值4,008.6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根据评估报告初步结果确定，最

终上海电光评估值4,008.66万元，上海电光发生评估增值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值较大，本次股权转让以上海电光的评估值为参考确定价格，该价格的确定公允、合理。

2010年4月15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闽商务发[2010]335号），同意联邦科技将其持有的上海电光100%的股权转让给电光有限，转让后上海电光的公司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电光有限于2010年8月2日以银行汇款方式向联邦科技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6,013,525.46美元（合计4,080万元人民币）。

2010年5月18日，上海电光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海电光变更为内资企业，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1000400473634号），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43,077,912元，法定代表人为石碎标，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职能化防爆电器及自动化监控系统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维修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经营）”，经营期限为2006年7月17日至2036年7月16日。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上海电光100%的股权。

B. 受让温州电光股权及吸收合并温州电光

（1）温州电光的基本情况

a. 温州电光设立

温州电光设立时是由联邦科技和电光有限共同投资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

立时的名称为“电光防爆电气（乐清）有限公司”，其设立取得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6年1月16日核发的《关于合资经营电光防爆（乐清）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乐外经贸[2006]5号）批准，并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06年1月18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温字[2006]01288号），批准的投资总额为2,9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设立时的名称为“电光防爆（乐清）有限公司”，其中，电光有限认缴出资额为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联邦科技认缴出资额为1,4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95%。

2006年1月20日，温州电光取得温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浙温总副字第001520号）。根据该营业执照，温州电光设立时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防爆电气及元件。

b. 公司名称变更

2006年2月5日，温州市工商局下发《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温州电光的名称由“电光防爆（乐清）有限公司”变更为“温州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c. 增资

2006年2月21日，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关于同意温州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乐外经贸[2006]12号），批准温州电光投资总额由原来2,900万美元增加至3,8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500万美元增加至2,260万美元，其中电光有限出资11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联邦科技出资2,14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95%。出资方式：电光有限113万美元出资以人民币出资，联邦科技2,147万美元以现汇出资。

2006年2月22日，温州电光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浙府资温字[2006]01288号）。

2006年6月29日，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永会外验字[2006]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6月29日，温州电光已经收到联邦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6,397,652美元。

d. 减资

2007年8月12日，温州电光董事会召开会议，决议通过将公司投资总额从3,800万美元减少至1,85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260万美元减少至1,100万美元，其中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出资变更为5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联邦科技出资1,04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95%。

2007年8月14日，温州电光在浙江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2007年9月12日，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温州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减资并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乐外经贸[2007]71号），批准温州电光投资总额由原来3,800万美元减至1,85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260万美元减少至1,100万美元，其中电光有限出资5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联邦科技出资1,04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95%。出资方式：电光有限55万美元出资以人民币出资，联邦科技1,045万美元以现汇出资。

2007年9月13日，温州电光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浙府资温字[2006]01288号）。

2007年9月13日，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永会外验字[2007]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9月12日，温州电光收到联邦科技和电光有限缴纳的出资4,602,348美元，其中联邦科技出资4,052,348美元，电光有限以货币出资55万美元。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100万美元。

2007年10月22日，温州电光就其减资事项在温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

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有关规定及程序的通知》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减资应在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至少三次，因此，温州电光减资时仅公告一次不符合上述规定，存在瑕疵。但鉴于该次减资已履行了相应内部决议程序，取得了外商投资审批机关的批准，并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因此，本所认为温州电光在公告程序上的瑕疵不影响温州电光的有效存续。

（2）受让温州电光股权

2010 年 5 月 21 日，温州电光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联邦科技将其持有的温州电光 95%的股权（计 1,045 万美元）转让给电光有限，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5 月 21 日，电光有限与联邦科技签订《温州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联邦科技将其所持温州电光 95%的股权转让给电光有限，由于温州电光设立后无实际业务经营，因此双方协议按照温州电光 95%股权对应的实收资本（1,045 万美元）确定收购价格。

2010 年 5 月 24 日，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温州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要求股权转让的批复》（乐外经贸[2010]38 号），批准联邦科技将持有温州电光 95%的股权转让给电光有限，温州电光的企业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10 年 6 月 11 日，乐清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温州电光因股权变更涉税需要提供的资产-土地使用权出具《温州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乐永评报[2010]第 027 号），评估结果为 47,658,000 元。温州电光除土地使用权外无其他长期资产，该项土地账面价值 3,348.97 万元，未发生减值，未损害收购方电光有限利益，前述

收购价格的确定公允、合理。

2010 年 7 月 22 日，温州电光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温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电光有限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购买了等值美元现汇共计 1,045 万美元，并分别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2010 年 8 月 30 日汇入联邦科技指定账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温州电光在合并注销前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合法、真实、有效的民事主体资格。

（3）吸收合并温州电光

在温州电光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之前，电光有限的股东会即于 2010 年 4 月 1 日作出电光有限吸收合并温州电光以及合并后温州电光解散并办理注销手续的决议，同时，经温州电光当时的全体董事确认，温州电光的董事会一致同意电光有限吸收合并温州电光。2010 年 4 月 10 日，电光有限与温州电光共同在乐清日报刊登《合并公告》，通知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电光有限与温州电光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但电光有限吸收合并温州电光的具体实施是在温州电光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后，合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10 月 10 日，电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吸收合并温州电光，电光有限的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保持不变，确认截至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双方合并的资产负债部分已由股东出具债务清偿（担保）说明（由电光有限承担合并后温州电光的一切债务），并由博奥电气提供担保。

温州电光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载明截至到 2010 年 9 月 30 日，温州电光资产总计 8306.0411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7.9808 万元，预付账款 4852.0471 元，固定资产 1 万元，在建工程 71.3816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374.5316 万元，负债为 0。

2010 年 10 月 10 日，电光有限与温州电光签订《合并协议书》，协议约定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合并基准日，由电光有限采用吸收合并方式合并温州电光，合并后电光有限的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均保持不变，合并后温州电光的净资产由甲方在账务上进行冲减处理；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建账日期间，双方产生的损益由合并后的电光有限承担；温州电光原有的职工和管理人员，由电光有限给予安排核实的岗位就业；温州电光的一切债权债务由电光有限承担。

2010 年 10 月 14 日，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永会验[2010]第 59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电光有限已吸收合并温州电光，合并后电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仍为 11,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关于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1〕184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电光有限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电光有限已吸收合并温州电光。

2010 年 10 月 29 日，电光有限就此次吸收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乐清市工商局向电光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10 月 29 日，乐清市工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乐工商登记内销字[2010]第 000172 号），核准温州电光注销。

2010 年 11 月 4 日，乐清市国家税务局柳市税务分局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

(乐国通[2010]129124 号), 同意温州电光注销税务登记。2011 年 1 月 21 日, 乐清市地方税务局柳市税务分局在《企业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出具审批意见, 同意温州电光注销税务登记。

(3) 关于吸收合并事项的分析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合并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虽然电光有限和温州电光曾在变更为内资企业前对外发布过公告, 但由于电光有限吸收合并温州电光事项的具体实施是在温州电光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后,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吸收合并程序上存在瑕疵。根据温州电光的资产负债表, 其负债总额为零, 同时, 电光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出具承诺: 若因电光有限吸收合并温州电光未及时履行公告程序而产生债务纠纷或潜在债务纠纷, 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或受到任何处罚的, 实际控制人愿承担全部责任。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 出售所持正泰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

(1) 正泰小额贷款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乐清市工商局 201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正泰小额贷款公司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 住所位于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南路嘉鸿大厦, 法定代表人为朱信敏,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提供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截至电光有限进行下述股权转让时, 正泰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	------	------	------

	(万元)	(万元)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货币	20%
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2,000	2,000	货币	10%
浙江森泰电器厂	2,000	2,000	货币	10%
沪川集团有限公司	1,700	1,700	货币	8.5%
浙江新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00	1,700	货币	8.5%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1,700	1,700	货币	8.5%
浙江龙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	1,600	货币	8%
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	1,400	货币	7%
凤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5%
精益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货币	2.5%
温州江南矿业有限公司	500	500	货币	2.5%
浙江雪凡妮服饰有限公司	500	500	货币	2.5%
温州颖立贸易有限公司	500	500	货币	2.5%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货币	2.5%
刘 阳	200	200	货币	1%
杨胜华	200	200	货币	1%
合计	20,000	20,000		100%

(2) 电光有限出售所持正泰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的情况

2010年7月9日，电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电光有限将其持有的正泰小额贷款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乐清市聚丰圆大酒店。

2010年12月1日，正泰小额贷款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电光有限将其持有的正泰小额贷款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乐清市聚丰圆大酒店。

2011 年 3 月 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发《关于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1]15 号），核准电光有限将其所持有的正泰小额贷款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乐清市聚丰圆大酒店。

后因电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17 日，正泰小额贷款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正泰小额贷款公司 1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转让给乐清市聚丰圆大酒店。

2011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乐清市聚丰圆大酒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正泰小额贷款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乐清市聚丰圆大酒店，乐清市聚丰圆大酒店同意受让该股权，转让价格为 26,278,031.38 元（以正泰小额贷款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2011 年 3 月 30 日，正泰小额贷款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乐清市聚丰圆大酒店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向发行人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共计 26,278,031.38 元。

3、 出售宿州冶金的股权

（1）宿州冶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宿州冶金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宿州冶金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住所为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江五路南侧，法定代表人为石碎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碳铬铁的冶炼及销售”。

截至电光有限进行下述股权转让时，宿州冶金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电光有限	1,500	1,500	货币	50%
张维忠	750	750	货币	25%
张其姆	750	750	货币	25%
合 计	3,000	3,000		100

(2) 电光有限出售宿州冶金股权的情况

2010 年 4 月 6 日，电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电光有限将其持有的宿州冶金 50%的股权转让给电光科技。

2010 年 5 月 20 日，宿州冶金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电光有限将其持有的宿州冶金 50%的股权转让给电光科技。

2010 年 5 月，电光有限与电光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电光有限将所持宿州冶金 50%的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电光科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协议，电光有限和电光科技在实际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时一致同意将 1,500 万元的价格调整为 13,449,725.48 元（以宿州冶金截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算）。

2010 年 6 月 23 日，宿州冶金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电光科技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以银行汇款方式向电光有限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13,449,725.48 元。

4、 出售天驰投资的股权

(1) 天驰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乐清市工商局 201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天驰投资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天驰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兴达路 37 弄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元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商业、能源开发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道路交通设施、旅游业的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认证业务）”。

截至电光有限进行下述股权转让时，天驰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比例
包启宇	500	300	货币	10%
郑敏铜	250	150	货币	5%
金重阳	600	360	货币	12%
郑鸿宇	150	90	货币	3%
胡志川	150	90	货币	3%
乐清市聚丰圆大酒店	1,150	690	货币	23%
宏泰电器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500	300	货币	10%
乐清市广厦混凝土有限公司	600	360	货币	12%
乐清市广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	360	货币	12%
电光有限	500	300	货币	10%
合 计	5,000	3,000		100%

(2) 出售天驰投资股权的情况

2010 年 7 月 9 日，电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电光有限将其持

有的天驰投资 10%的股权转让给电光科技。

2010 年 7 月 19 日，天驰投资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电光有限将其持有的天驰投资 10%的股权转让给电光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7 月 19 日，电光有限与电光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电光有限将所持天驰投资 10%的股权（实缴 300 万元）按照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电光科技。支付方式为电光科技将已实缴的 300 万元转让款支付给电光有限，未实缴部分（200 万元）按天驰投资的公司章程规定直接缴付给天驰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电光科技于 2010 年 7 月 24 日以银行汇款方式向电光有限支付 3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9 日，天驰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乐清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吸收合并温州电光未按规定发布公告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存在的上述合并、增资扩股、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对于发行人吸收合并温州电光存在的程序瑕疵，根据温州电光的资产负债表，其负债总额为零，同时，电光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出具承诺：若因电光有限吸收合并温州电光未及时履行公告程序而产生债务纠纷或潜在债务纠纷，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或受到任何处罚的，实际控制人愿承担全部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中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1. 1998 年 8 月 21 日, 石碎标、施银节、石向才(曾用名石晓才)、施志元、黄星华(曾用名王星飞)、陈然、石志微、叶祥友、谢明金就设立电光有限共同签署《浙江电光防爆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 2000 年 2 月 28 日, 电光有限股东施志元、黄星华(曾用名王星飞)、陈然、叶祥友、谢明金作为转让方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石碎标、施银节、石向才、石志微, 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00 年 3 月 10 日, 股东石碎标、施银节、石向才、石志微共同签署《浙江电光防爆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 2003 年 3 月 8 日, 电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168 万, 公司名称由“浙江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2003 年 3 月 13 日, 电光有限股东石碎标、施银节、石向才、石志微共同签署《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电光有限章程》, 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4. 2004 年 4 月 22 日, 电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电光有限股东已就本次变更共同签署《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5. 2006 年 1 月 18 日, 电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 亿元。2006 年 2 月 28 日, 电光有限股东石碎标、施银节、石向才、石志微、石晓霞共同签署《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并依法办理

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6. 2007 年 7 月 23 日，电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期限延长 10 年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日，电光有限股东石碎标、施银节、石向才、石志微、石晓霞共同签署《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7. 2008 年 6 月 1 日，电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日，电光有限股东石碎标、施银节、石向才、石志微、石晓霞共同签署《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8. 2010 年 5 月 2 日，电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石碎标将所持公司 7%的股权转让给石晓贤，石向才将所持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朱丹，施银节将所持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施隆，股东石志微、石晓霞放弃优先受让权。2010 年 5 月 3 日，电光有限股东石碎标、施银节、石向才、石志微、石晓霞、石晓贤、朱丹、施隆共同签署《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9. 2010 年 6 月 2 日，电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石晓贤、石晓霞、施隆、朱丹以其持有的电光有限 75%的股权对电光科技进行投资。2010 年 6 月 8 日，电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石晓霞、石晓贤、朱丹、施隆将共计 75%的股权转让给电光科技。同日，电光有限股东电光科技、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石晓霞、石晓贤、朱丹、施隆共同签署《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10. 2010 年 7 月 26 日，电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000 万元，吸收林飞、施胜济、郑永芳为新股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同日，电光有限股东电光科技、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石晓霞、石晓贤、朱丹、施隆、林飞、施胜济、郑永芳共同签署《电光防爆

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11. 2010 年 10 月 10 日，电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合并温州电光，确认电光有限的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不变。2010 年 10 月 10 日，电光有限股东电光科技、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石晓霞、石晓贤、朱丹、施隆、林飞、施胜济、郑永芳共同签署了《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因股东电光科技的名称于 2010 年 9 月 7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变更为“电光科技有限公司”，该章程对股东名称做了相应修订），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12.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同意电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电光有限的十一位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签署《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13. 201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1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共同签署《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目前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 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 3、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 即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 4、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包括职工监事 1 名, 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监事会执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 5、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设总裁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并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除总裁以外,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以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裁、财务总监及下设的综合管理部、研发部、证券投资部、财务部、生产部、物控部、审计部、质管部、营销中心、科贸信息中心等职能部门及业务部门。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 2011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除《公司章程》和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外，发行人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管理办法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包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 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1.	2010 年 12 月 15 日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
2.	2011 年 1 月 17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1 年 3 月 27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1 年 4 月 28 日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5.	2011 年 5 月 18 日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1.	2010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0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1 年 1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1 年 3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1 年 3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1 年 4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1 年 4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3、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1.	2010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0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1 年 3 月 1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1 年 3 月 2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1 年 4 月 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中任职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董事				
石碎标	董事长	电光科技	董事长	控股股东
		上海电光	董事长	子公司
		宿州电光	董事长	子公司
		宿州冶金	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石向才	董事兼总裁	电光科技	董事	控股股东
		上海电光	董事	子公司
石晓霞	董事	电光科技	董事	控股股东
		宿州电光	董事	子公司
		上海电光	监事	子公司
		永安会计师事务所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施隆	董事	无	无	无
曹汉君	董事兼副总裁	上海电光	监事会主席	子公司
杨胜	董事	无	无	无
李绍春	独立董事	电气传动所	副所长、董事	无
吴凤陶	独立董事	杭州联信	部门经理	无
余海峰	独立董事	广东金卓越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无
监事				
徐芳艳	职工代表监事	宿州电光	监事会主席	子公司
刘娜	监事	无	无	无
朱丹	监事	电光科技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
		上海电光	董事	子公司
		宿州电光	监事	子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中 任职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 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				
石晓贤	副总裁	电光科技	董事	子公司
		上海电光	董事	子公司
		宿州电光	董事	子公司
		宿州冶金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叶忠松	副总裁	上海电光	总经理	子公司
戴苏帆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杨胜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2、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涉及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3、 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的情形；发行人 3 名监事中包含 1 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发行人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未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任职，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的总裁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 关于董事

（1）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

2006 年 2 月 28 日，电光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石碎标、石向才、石晓霞为董事；2009 年 3 月 3 日，电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石碎标、石向才、石晓霞为公司董事。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在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期间，石碎标、石向才、石晓霞担任公司董事。

(2)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1 年 3 月 26 日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石碎标、石向才、石晓霞、施隆、李绍春、余海峰、吴凤陶为董事，其中李绍春、余海峰、吴凤陶为独立董事。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在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1 年 3 月 26 日期间，石碎标、石向才、石晓霞、施隆、李绍春、余海峰、吴凤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3) 2011 年 3 月 27 日至今

2011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曹汉君、杨胜为董事。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2011 年 3 月 27 日至今，石碎标、石向才、石晓霞、施隆、曹汉君、杨胜、李绍春、余海峰、吴凤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其中，李绍春、余海峰、吴凤陶为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

(1)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2 日

2006 年 2 月 28 日，电光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石志微、施银节为监事，聘用朱丹为监事。2009 年 3 月 3 日，电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石志微、施银节为公司监事，聘用朱丹为公司监事。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2 日期间，石志微、施银节、朱丹担任公司监事。

(2)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

2010 年 5 月 3 日，电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免去施银节监事，选举施隆为监事。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在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期间，石志微、朱丹、施隆担任电光有限的监事。

(3)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1 年 3 月 26 日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朱丹、石志微为公司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芳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在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1 年 3 月 26 日期间，朱丹、石志微、徐芳艳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4) 2011 年 3 月 27 日至今

2011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石志微辞去监事职务，提名刘娜为监事候选人。2011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石志微辞去监事职务，改选刘娜为监事。

3、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1) 2008 年 1 月 2010 年 12 月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电光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石向才，任总经理；曹汉君，任副总经理；石晓贤，任副总经理。

(2) 2010 年 12 月至今

2010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石向才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曹汉君、石晓贤、叶忠松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戴苏帆为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任命杨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部分职级称谓进行调整，将“总经理”调整为“总裁”，将“副总经理”调整为“副总裁”，各岗位原职能均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三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 2010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李绍春先生、余海峰先生、吴凤陶女士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 2、 根据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签署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3、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 1、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8 年（发行人）：25% 2009 年至今（发行人）：15% 2008 年至今（子公司）：25%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6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2%
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 (1)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的前身电光有限于 2009 年 7 月 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9 年起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更名手续。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

知》(财税[200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出口货物增值税享受“免、抵、退”政策,发行人目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提高部分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77 号)的规定,按第“8511409900”类产品(其他用途的启动电机[包括两用启动发电机])申报 17%的退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号)和《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国税发[2000]13号)的有关规定,并经乐清市地方税务局柳市税务分局审核同意,发行人2008年度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45.66万元,2009年度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268.34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无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余额。

(2)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a. 2011 年 1-3 月

序号	金额(元)	批准文件
1	100,000.00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乐清市 2010 年度科技成果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10]35 号)
2	10,000.00	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0 年乐清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及乐清市第六届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评选结果的通知》(乐政发[2010]63 号)
3	18,000.00	宿州市人事局《关于印发〈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宿人发[2009]76 号)
合计	128,000.00	

b. 2010 年度

序号	金额（元）	批准文件
1	310,000.00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前三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 2008 年度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乐科字[2009]51 号）
2	45,000.00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乐清市第一批 2007 年度工业科技项目资助余额的通知》（乐科字[2009]49 号）
3	50,100.00	乐清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同意新亚电子有限公司等 184 家享受帮扶措施企业的认定及补贴的批复》（乐政函[2010]11 号）；乐清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地方税务局、乐清市经济贸易局文件《关于对新亚电子有限公司等 184 家享受帮扶措施企业认定及补贴的请示》（乐劳社[2010]9 号）
4	120,000.00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温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温州市 2010 年第二期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温市科计[2010]3 号）
5	170,000.00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0 年度乐清市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乐科字[2010]29 号）
6	25,000.00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第一批专利资金奖励的通知》（乐科字[2010]28 号）
7	250,000.00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省加快皖北及沿淮地区经济发展重点建设项目财政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皖发改投资[2009]907 号）
8	409,900.00	宿州开发区管委会文件《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宿开发[2005]40 号）
9	300,327.66	宿州经济开发区办公室会议纪要第 7 号
10	2,000,000.00	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暨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安徽省 2010 年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项目计划的通知》（皖创新办秘[2010]40 号）
11	700,764.54	宿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会议纪要第 45 号
合计	4,381,092.20	

c. 2009 年度

序号	金额（元）	批准文件
1	30,000.00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度乐清市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乐科字[2008]32 号）
2	100,000.00	中共乐清市委、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乐清市第二届“活力和谐企业”和“活力和谐企业”创建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乐委发[2009]12 号）
3	100,000.00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乐清市 2009 年第二批科技成果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09]44 号）
4	50,000.00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乐清市 2009 年度科技项目配套及补助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09]45 号）
5	150,000.00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批准认定第六批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通知》（温市科管[2009]17 号）
6	80,000.00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温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温州市 2009 年第一期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温市科计[2009]1 号）
7	304,000.00	宿州开发区管委会文件《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宿开发[2005]40 号）
8	25,600.00	中共宿州市委、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8 年度推动工业三年倍增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宿秘[2009]15 号）
合计	839,600.00	

d. 2008 年度

序号	金额（元）	批准文件
1	105,000.00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07 年度乐清市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乐科字[2007]46 号）
2	160,500.00	乐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乐清市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乐财企[2008]93 号）
3	850,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 2008 年第四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浙科发计[2008]329 号）

4	120,000.00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温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温州市 2008 年第二期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温市科计[2008]5 号）
5	200,000.00	中共宿州市委、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全面起动工业三年倍增计划的意见》（宿发[2006]9 号）
6	75,000.00	宿州开发区管委会文件《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宿开发[2005]40 号）
7	33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8 年企业技术改造贴息等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财企[2008]991 号）
合计	1,840,500.00	

- 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 根据乐清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和乐清市地方税务局柳市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按时进行税务申报，并依法纳税，未发生因违反税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 根据安徽省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和宿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宿州电光近三年按时进行税务申报，并依法纳税，未发生因违反税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3、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电光近三

年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处罚的记录。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意见。

- 1、 根据乐清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2、 根据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宿州电光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根据上海市浦江镇环境保护办公室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电光近三年能遵守环保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有权部门已出具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意见。

- 1、 根据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0Q20526R3M），发行人各类防爆电气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有效期自 2010 年 3 月 30 日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

根据乐清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在乐清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没有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及产品投诉方面的不良记录。

- 2、根据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08Q11175R0M），宿州电光防爆电气设备（矿用隔爆型干式变压器系列、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系列、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干式变压器系列）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有效期自2008年6月13日至2011年6月12日。

根据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4月20日出具的《证明》，宿州电光近三年来在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没有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及产品投诉方面的不良记录。

- （三）根据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09Q21266R0M），上海电光智能化防爆电气、综合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以及关联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有效期自2009年7月8日至2012年7月7日。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4月20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电光近三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技术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拟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资金预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1	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救生舱等井下安全避险设备)	11,958.00	2,300.00	14,258.00
2	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高低压防爆开关等系列产品)	9,861.00	2,300.00	12,161.00
合计		21,819.00	4,600.00	26,419.00

(二) 募投项目获得审批的情况

1、 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救生舱等井下安全避险设备）

201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就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救生舱等井下安全避险设备）取得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乐发改备[2011]33 号）。

201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就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救生舱等井下安全避险设备）取得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年产 500 台（套）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等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乐环规〔2011〕167 号）。

2、 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高低压防爆开关等系列产品）

201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就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取得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乐发改备[2011]32 号）。

201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就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高低压防爆开关等系列产品）取得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年产 2 万台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乐环

规〔2011〕166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乐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三期）A3地块上建设，发行人已于2010年9月29日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乐政国用[2011]第39-552号），可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国家机关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矿用防爆电器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为煤炭生产企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是：

在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发行人将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以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为契机，在持续提高现有业务经营管理水平的同时，精心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新产品研制开发、引进培养人才、自主创新、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保持主导产品优势，巩固发行人在国内矿用防爆电器领域的领先地位，确保发行人

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品牌价值及社会价值，并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发行人将以所掌握的防爆专业技术与智能化应用技术为基础，始终以矿工安全和改善煤矿井下供电环境为主线，不断拓展高端产品及应用领域，形成矿井监控系统、矿用智能化软起动器、矿用动力中心及组合开关、矿用中高压变频器、矿用民生产品、安全防护及应急救援避险产品等系列产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除受到如下三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1. 2009 年 10 月 14 日，乐清市规划建设局作出《关于对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违法建设的处罚决定》（乐规建[2009]786 号），认定电光有限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擅自在厂区内进行建设（违法建筑面积 995 m²），故责令电光有限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 995 m²建筑物补办手续，并处以 159,200 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电光有限已经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罚款，且已进行了积极整改，并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乐清市规划建设局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除上述处罚外，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 2010 年 6 月 8 日，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作出第 21201000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00055 号），认定上海电光在闵行区江月路南、恒南路东建造厂房及综合楼工程时，未向主管机关办理开工验线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故对上海电光处以 4,000 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光已经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罚款，且已进行了积极整改，根据上海电光出具的说明，开工验线手续将在办理竣工验收时一同办理。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属于程序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3. 2010 年 12 月 6 日，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00139 号），认定上海电光在新建智能防爆电器厂房及辅助用房存在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为，故对上海电光处以 25,000 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光已经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罚款，且已进行了积极整改，收回了发包，统一委托总承包方进行建设。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上海电光存在其他违反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就上述三项行政处罚，鉴于电光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了积极整改，消除了上述违法行为的影响，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乐清市规划建设局、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和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重大违法违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处

罚外，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同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宿州电光及部分原材料供应商曾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即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票据行为发生情况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票据发生额（元）	52,500,000.00	407,500,000.00	162,500,000.00
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12,500,000.00	341,896,970.00	89,596,720.36

占发生额比例	23.81%	83.90%	55.14%
票据期末余额(元)	-	218,500,000.00	125,500,000.00
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	218,500,000.00	89,596,720.36
占期末余额比例	-	100%	71.3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宿州电光及部分材料供应商系因采购原材料、购置生产设备等需要增加流动资金，故而通过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获得融资。截至 2010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已向承兑银行偿还前述汇票所涉及的全部款项。

2011年5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市支行出具《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的函》，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更为充足便捷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且发行人已经及时偿还了承兑汇票的贴现借款及/或履行了与票据付款相关的各项义务，并已自动纠正了上述情况，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市支行不会因此对发行人上述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进行处罚；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市支行作为发行人辖区内的支付结算监管部门，未受理过任何与发行人曾存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有关的投诉。

根据《审计报告》，自 2010 年 3 月 12 日起，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开具或接受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如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亦全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自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发生后，发行人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经营决策授权细则》等，强化公司董

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加强内部培训，严格票据业务的批准程序，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门的作用，通过开展自查自纠活动，规范票据的使用。同时，发行人承诺彻底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基于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市支行出具的《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的函》，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更为充足便捷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发行人已经及时偿还了承兑汇票的贴现借款及/或履行了与票据付款相关的各项义务，且发行人已对前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进行了纠正，发行人未因前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对此事项承担全部损失的承诺。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并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立华

王立华

经办律师(签字): 徐萍

徐萍 律师

胡华伟

胡华伟 律师

刘玉霞

刘玉霞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二零一一年 六 月 二十 日

附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

一、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名 称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构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证书编号	XK06-014-00084
有效期限	2011-3-8 至 2012-10-14
所 有 者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总计 166 个证书

防爆配电装置类 计 30 个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 号	有效期至
1	MAB060040	矿用隔爆型高压真空配电装置	BGP9L-50/6G	2012-9-23
			BGP9L-75/6G	
			BGP9L-100/6G	
			BGP9L-150/6G	
			BGP9L-200/6G	
			BGP9L-315/6G	
			BGP9L-400/6G	
			BGP9L-500/6G	
			BGP9L-630/6G	
2	MAB060039	矿用隔爆型高压真空配电装置	BGP9L-50/3.3G	2012-9-23
			BGP9L-75/3.3G	
			BGP9L-100/3.3G	
			BGP9L-150/3.3G	
			BGP9L-200/3.3G	
			BGP9L-315/3.3G	
			BGP9L-400/3.3G	
			BGP9L-500/3.3G	
			BGP9L-630/3.3G	
3	MAB050002	矿用隔爆型高压真空配电装置	PBG-315/10	2016-4-29
			PBG-50/10	
			PBG-100/10	
			PBG-500/10	
			PBG-400/10	
			PBG-200/10	
			PBG-150/10	

			PBG-630/10	
			PBG-75/10	
4	MAB070203	矿用隔爆型永磁式 高压真空配电装置	PBG-630/10Y	2015-7-30
5	MAB070189		PBG-500/10Y	
6	MAB070190		PBG-400/10Y	
7	MAB070191		PBG-315/10Y	
8	MAB070192		PBG-200/10Y	
9	MAB070193		PBG-150/10Y	
10	MAB070202		PBG-100/10Y	
11	MAB070194		PBG-75/10Y	
12	MAB070188		PBG-50/10Y	
13	MAB070211	矿用隔爆型永磁式 高压真空配电装置	PBG-630/6Y	2015-7-30
14	MAB070213		PBG-500/6Y	
15	MAB070210		PBG-400/6Y	
16	MAB070209		PBG-315/6Y	
17	MAB070208		PBG-200/6Y	
18	MAB070201		PBG-150/6Y	
19	MAB070207		PBG-100/6Y	
20	MAB070206		PBG-75/6Y	
21	MAB070205		PBG-50/6Y	
22	MAB070214		PBG-630/3.3Y	
23	MAB070195		PBG-500/3.3Y	
24	MAB070196		PBG-400/3.3Y	
25	MAB070197		PBG-315/3.3Y	
26	MAB070198		PBG-200/3.3Y	
27	MAB070199		PBG-150/3.3Y	
28	MAB070200		PBG-100/3.3Y	
29	MAB070204		PBG-75/3.3Y	
30	MAB070212		PBG-50/3.3Y	
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 计 31 个证书				
1	MAD010015	矿用隔爆型真空馈 电开关	KBZ16(原 BKD16)-630/1140Y	2012-9-18
2	MAD060093		KBZ16(原 BKD16)-500/1140(660)Y	
3	MAD010014	矿用隔爆型真空馈 电开关	KBZ16(原 BKD16)-400/1140	2012-9-18
4	MAD060092		KBZ16(原 BKD16)-200/1140(660)	
5	MAD020066	矿用隔爆型真空馈 电开关	KBZ2-400/1140(660)	2012-9-27
6	MAD020065		KBZ2-200/1140(660)	
7	MAD010017	矿用隔爆型真空馈 电开关	KBZ9-400/1140(660)	2012-9-27
8	MAD010016		KBZ9-200/1140(660)	

9	MAD040118	矿用隔爆型真空馈电开关	KBZ-200/1140（660）	2012-9-27
10	MAD040119		KBZ-400/1140	
11	MAD040116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真空馈电开关	KBZ-500/1140(660)Y	2012-9-27
12	MAD040117		KBZ-400/1140(660)Y	
13	MAD040115		KBZ-630/1140Y	
14	MAD07028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真空馈电开关	KBZ16-1000/1140YA	2015-8-9
15	MAD070285		KBZ16-800/1140YA	
16	MAD100506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真空馈电开关	KJZ-400/1140	2015-9-17
17	MAD100503		KJZ-200/1140	
18	MAD100504		KZJ-630/1140(660)	
19	MAD100505		KJZ-500/1140(660)	
20	MAE010004	矿用隔爆型照明信号综合保护装置	ZBZ-2.5/660(380)M	2012-9-28
21	MAE010001		ZBZ-4.0/660(380)M	
22	MAE010002	矿用隔爆型煤电钻综合保护装置	ZBZ-2.5/660(380)Z	2012-9-28
23	MAE010003		ZBZ-4.0/660(380)Z	
24	MAE040015	矿用隔爆型照明信号综合保护装置	ZBZ-2.5/1140(660)M	2012-9-27
25	MAE040016		ZBZ-4.0/1140(660)M	
26	MAE040018	矿用隔爆型煤电钻综合保护装置	ZBZ-2.5/1140(660)Z	2012-9-27
27	MAE040017		ZBZ-4.0/1140(660)Z	
28	MAE080021	矿用隔爆型照明信号综合保护装置	ZBZ-10.0/1140(660)M	2016-4-25
29	MAE080020		ZBZ-10.0/660(380)M	
30	MAE080022		ZBZ-8.0/1140(660)M	
31	MAE080023		ZBZ-8.0/660(380)M	
防爆起动机 计 93 个证书				
1	MAD060118	矿用隔爆型真空可逆电磁起动机	QBZ-80/660(380)N	2012-11-4
2	MAD060119		QBZ-120/660(380)N	
3	MAD060115		QBZ-200/660(380)N	
4	MAD040133	矿用隔爆型可逆真空电磁起动机	QBZ-80/1140（660）N	2012-11-4
5	MAD040134		QBZ-120/1140（660）N	
6	MAD060116		QBZ-200/1140(660)N	
7	MAD060117	矿用隔爆型真空电磁起动机	QBZ-80/660(380)	2012-11-4
8	MAD070261		QBZ-120/660(380)	2015-8-9
9	MAD070262		QBZ-200/660(380)	
10	MAD040135		QBZ-80/1140（660）	2012-11-4
11	MAD040136		QBZ-120/1140（660）	
12	MAD040138		QBZ-200/1140（660）	
13	MAD040045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	QJZ-4×200/1140（660）	2012-1-22

14	MAD040050	全型多回路真空电磁起动器	QJZ-4×315/1140 (660)	2012-1-22
15	MAD040049		QJZ-4×400/1140 (660)	
16	MAD040051		QJZ-2×200/1140 (660)	
17	MAD040139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真空电磁起动器	QJZ-200/1140 (660)	2012-11-4
18	MAD040142		QJZ-315/1140(660)	
19	MAD040137		QJZ-400/1140(660)	
20	MAD040046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双速真空电磁起动器	QJZ-200/1140 (660) S	2012-1-22
21	MAD040047		QJZ-315/1140 (660) S	
22	MAD040048		QJZ-400/1140 (660) S	
23	MAD040141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真空电磁起动器	QJZ16-200/1140(660)	2012-11-4
24	MAD040140		QJZ16-315/1140(660)	
25	MAD040132		QJZ16-400/1140(660)	
26	MAD040038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真空交流软起动器	QJR-250/1140(660)	2011-12-29
27	MAD040040		QJR-315/1140(660)	
28	MAD040039		QJR-400/1140(660)	
29	MAD070265	矿用隔爆型真空电磁起动器	QBZ-200/660(380)A	2015-8-9
30	MAD070264		QBZ-120/660(380)A	
31	MAD070271		QBZ-80/660(380)A	
32	MAD070263		QBZ-200/1140(660)A	
33	MAD070270		QBZ-120/1140(660)A	
34	MAD070266		QBZ-80/1140(660)A	
35	MAD070259	矿用隔爆型可逆真空电磁起动器	QBZ-200/1140(660)AN	
36	MAD070258		QBZ-120/1140(660)AN	
37	MAD070260		QBZ-80/1140(660)AN	
38	MAD070269		QBZ-200/660(380)AN	
39	MAD070268		QBZ-120/660(380)AN	
40	MAD070267		QBZ-80/660(380)AN	
41	MAD070307	矿用隔爆型双回路真空电磁起动器	QBZ-120+120/1140(660)B	2015-8-9
42	MAD070309		QBZ-80+80/1140(660)B	
43	MAD070317		QBZ-120+120/660(380)B	
44	MAD070306		QBZ-80+80/660(380)B	
45	MAD070839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组合开关	QJZ-1600/1140(660)-6	2013-2-10
46	MAD100083		QJZ-1600/1140(660)-6(A)	
47	MAD070442		QJZ-1600/1140(660)-8	2011-8-7
48	MAD070441		QJZ-2000/1140(660)-9	
49	MAD070443		QJZ-2000/1140(660)-10	
50	MAD070444		QJZ-2000/1140(660)-11	
51	MAD070440		QJZ-2000/1140(660)-12	
52	MAD080226	煤矿风机用隔爆型	QBZ-2×80+120/1140(660)BSF	2016-4-25

53	MAD080229	双电源电气闭锁真空电磁起动器	QBZ-2×80+120/660(380)BSF	
54	MAD070273	煤矿风机用隔爆型双电源电气闭锁真空电磁起动器	QBZ-120+315/660(380)BSF	2015-8-9
55	MAD070274		QBZ-80+315/660(380)BSF	
56	MAD070283		QBZ-120+315/1140(660)BSF	
57	MAD070277		QBZ-80+315/1140(660)BSF	
58	MAD080232	煤矿风机用隔爆型双电源真空电磁起动器	QBZ1-2×120/1140(660)SF	2016-4-25
59	MAD080234		QBZ1-2×120/660(380)SF	
60	MAD080231		QBZ1-2×80/1140(660)SF	
61	MAD080233		QBZ1-2×80/660(380)SF	
62	MAD070282	煤矿风机用隔爆型双电源真空电磁起动器	QBZ-2×80/1140(660)SF	2015-8-10
63	MAD070275		QBZ-2×120/1140(660)SF	
64	MAD070276		QBZ-2×80/660(380)SF	
65	MAD070280		QBZ-2×120/660(380)SF	
66	MAD070279	煤矿风机用隔爆型双电源真空电磁起动器	QBZ-2×80/660(380)ASF	2015-8-9
67	MAD070278		QBZ-2×120/660(380)ASF	
68	MAD070272		QBZ-2×80/1140(660)ASF	
69	MAD070281		QBZ-2×120/1140(660)ASF	
70	MAD070624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高压真空电磁起动器	QJGZ-630/3.3	2015-9-27
			QJGZ-500/3.3	
			QJGZ-400/3.3	
			QJGZ-315/3.3	
			QJGZ-200/3.3	
			QJGZ-150/3.3	
			QJGZ-100/3.3	
			QJGZ-75/3.3	
71	MAD070622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高压真空电磁起动器	QJGZ-50/3.3	2015-9-27
			QJGZ-630/6	
			QJGZ-500/6	
			QJGZ-400/6	
			QJGZ-315/6	
			QJGZ-200/6	
			QJGZ-150/6	
			QJGZ-100/6	
72	MAD070623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	QJGZ-75/6	2015-9-27
			QJGZ-50/6	
72	MAD070623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	QJGZ-630/10	2015-9-27

		全型高压真空电磁 起动器	QJGZ-500/10	
			QJGZ-400/10	
			QJGZ-315/10	
			QJGZ-200/10	
			QJGZ-150/10	
			QJGZ-100/10	
			QJGZ-75/10	
			QJGZ-50/10	
73	MAD070621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 全型高压真空交流 软起动器	QJGR-400/6	2015-9-27
			QJGR-300/6	
			QJGR-250/6	
			QJGR-150/6	
			QJGR-75/6	
74	MAD110030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 全型组合电磁起动 器	QJZ-800/3300-2	2016-1-21
75	MAD110029		QJZ-800/3300-4	
76	MAD110026		QJZ-1800/3300-6	
77	MAD110028		QJZ-1800/3300-8	
78	MAD110025		QJZ-1800/3300-9	
79	MAD110027		QJZ-1800/3300-10	
80	MAD080228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 全型多回路真空电 磁起动器	QJZ-800/1140(660)-4 (A)	2016-4-25
			QJZ-800/660(380)-4 (A)	
81	MAD080230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 全型四回路真空电 磁起动器		
82	MAF070080	矿用隔爆型电缆连 接器	LBD1-200/1140	2015-8-9
83	MAF070079		LBD1-315/1140	
84	MAF070078		LBD1-400/1140	
85	MAF070081	矿用隔爆型高压电 缆连接器	LBG1-200/3.3	
86	MAF070076		LBG1-315/3.3	
87	MAF070077		LBG1-400/3.3	
88	MAF070071		LBG1-200/6	
89	MAF070070		LBG1-315/6	
90	MAF070072		LBG1-400/6	
91	MAF070073		LBG1-200/10	
92	MAF070074		LBG1-315/10	
93	MAF070075		LBG1-400/10	

防爆监控产品或系统 计 2 个证书				
1	MFC070125	矿用电力监控系统	KJ254(A)	2015-8-20
2	MFC070126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传输分站	KJ254-F(A)	
防爆仪表箱类 计 10 个证书				
1	MAB090209	矿用隔爆型电度表箱	DBS8-50/660(380)	2012-9-27
2	MAB090207		DBS8-100/660(380)	
3	MAB090210		DBS8-200/660(380)	
4	MAB090208		DBS8-300/660(380)	
5	MAB090206		DBS8-400/660(380)	
6	MAB060051	矿用隔爆型电度表箱	DBS8-50/1140(660)	2012-9-28
7	MAB060053		DBS8-100/1140(660)	
8	MAB060052		DBS8-200/1140(660)	
9	MAB060054		DBS8-300/1140(660)	
10	MAB060050		DBS8-400/1140(660)	

3、防爆合格证 总计 76 个证书

防爆配电装置类 计 6 个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 号	有效期至
1	20921475	矿用隔爆型高压真空配电装置	BGP9L-50/6G	2014-9-20
			BGP9L-75/6G	
			BGP9L-100/6G	
			BGP9L-150/6G	
			BGP9L-200/6G	
			BGP9L-315/6G	
			BGP9L-400/6G	
			BGP9L-500/6G	
			BGP9L-630/6G	
2	20921476	矿用隔爆型高压真空配电装置	BGP9L-50/3.3G	2014-9-20
			BGP9L-75/3.3G	
			BGP9L-100/3.3G	
			BGP9L-150/3.3G	
			BGP9L-200/3.3G	
			BGP9L-315/3.3G	
			BGP9L-400/3.3G	

			BGP9L-500/3.3G	
			BGP9L-630/3.3G	
3	21020776	矿用隔爆型永磁式 高压真空配电装置	PBG-630/10Y	2015-7-25
			PBG-500/10Y	
			PBG-400/10Y	
			PBG-315/10Y	
			PBG-200/10Y	
			PBG-150/10Y	
			PBG-100/10Y	
			PBG-75/10Y	
			PBG-50/10Y	
4	21020778	矿用隔爆型永磁式 高压真空配电装置	PBG-630/6Y	2015-7-25
			PBG-500/6Y	
			PBG-400/6Y	
			PBG-315/6Y	
			PBG-200/6Y	
			PBG-150/6Y	
			PBG-100/6Y	
			PBG-75/6Y	
			PBG-50/6Y	
5	21020777	矿用隔爆型永磁式 高压真空配电装置	PBG-630/3.3Y	2015-7-25
			PBG-500/3.3Y	
			PBG-400/3.3Y	
			PBG-315/3.3Y	
			PBG-200/3.3Y	
			PBG-150/3.3Y	
			PBG-100/3.3Y	
			PBG-75/3.3Y	
			PBG-50/3.3Y	
6	21120228	矿用隔爆型高压真 空配电装置	PBG-500/10	2016-4-25
			PBG-400/10	
			PBG-315/10	
			PBG-200/10	
			PBG-150/10	
			PBG-100/10	
			PBG-75/10	
			PBG-50/10	

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 计 14 个证书				
1	10921069G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真空馈电开关	KBZ16(原 BKD16)-630/1140Y	2014-9-10
			KBZ16(原 BKD16)-500/1140(660)Y	
2	10921068G	矿用隔爆型真空馈电开关	KBZ16(原 BKD16)-400/1140	2014-9-10
			KBZ16(原 BKD16)-200/1140(660)	
3	10921070G	矿用隔爆型真空馈电开关	KBZ2-400/1140	2014-9-10
			KBZ2-200/1140(660)	
4	10921072G	矿用隔爆型真空馈电开关	KBZ9-400/1140	2014-9-10
			KBZ9-200/1140(660)	
5	10921071G	矿用隔爆型真空馈电开关	KBZ-200/1140 (660)	2014-9-10
			KBZ-400/1140	
6	1082366G	矿用隔爆型真空馈电开关	KBZ-200/1140(660)(A)	2013-3-19
			KBZ-400/1140(A)	
7	10921064UG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真空馈电开关	KBZ-630/1140Y	2014-9-15
			KBZ-500/1140(660)Y	
			KBZ-400/1140(660)Y	
8	1102553UG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真空馈电开关	KBZ16-1000/1140YA	2015-7-14
			KBZ16-800/1140YA	
9	1102790G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真空馈电开关	KJZ-400/1140	2015-8-23
			KJZ-200/1140 (660)	
10	1102789G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真空馈电开关	KZJ-630/1140(660)	2015-8-23
			KJZ-500/1140(660)	
11	1082402G	矿用隔爆型控制按钮	BZA1-5/36-1	2013-3-26
			BZA1-5/36-2	
			BZA1-5/36-3	
12	10921088G	矿用隔爆型照明信号综合保护装置	ZBZ-2.5/660(380)M	2014-9-15
			ZBZ-4.0/660(380)M	
			ZBZ-2.5/1140(660)M	
			ZBZ-4.0/1140(660)M	
13	10921065G	矿用隔爆型煤电钻综合保护装置	ZBZ-2.5/660(380)Z	2014-9-15
			ZBZ-4.0/660(380)Z	
			ZBZ-2.5/1140(660)Z	
			ZBZ-4.0/1140(660)Z	

14	10721322G	矿用隔爆型照明信号综合保护装置	ZBZ-10.0/1140(660)M	2012-12-13
			ZBZ-10.0/660(380)M	
			ZBZ-8.0/1140(660)M	
			ZBZ-8.0/660(380)M	
防爆起动机 计 43 个证书				
1	20921664	矿用隔爆型真空可逆电磁起动机	QBZ-80/660(380)N	2014-10-29
2	20921665		QBZ-120/660(380)N	
3	20921666	矿用隔爆型可逆真空电磁起动机	QBZ-200/660(380)N	
4	20921663		QBZ-80/1140（660）N	
			QBZ-120/1140（660）N	
			QBZ-200/1140(660)N	
5	20921667	矿用隔爆型真空电磁起动机	QBZ-80/660(380)	2014-10-29
6	1102492G	矿用隔爆型真空电磁起动机	QBZ-120/660(380)	2015-7-14
			QBZ-200/660(380)	
7	20921668	矿用隔爆型真空电磁起动机	QBZ-80/1140（660）	2014-10-29
			QBZ-120/1140（660）	
			QBZ-200/1140（660）	
8	1092073G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多回路真空电磁起动机	QJZ-4×200/1140（660）	2014-1-13
			QJZ-4×315/1140（660）	
			QJZ-4×400/1140（660）	
9	1092074G		QJZ-2×200/1140（660）	2014-1-13
10	20921661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真空电磁起动机	QJZ-200/1140（660）	2014-10-29
			QJZ-315/1140(660)	
			QJZ-400/1140(660)	
11	1092072G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双速真空电磁起动机	QJZ-200/1140（660）S	2014-1-13
			QJZ-315/1140（660）S	
			QJZ-400/1140（660）S	
12	20921662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真空电磁起动机	QJZ16-200/1140(660)	2014-10-29
			QJZ16-315/1140(660)	
			QJZ16-400/1140(660)	
13	20822160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真空交流软起动机	QJR-250/1140(660)	2013-12-24
			QJR-315/1140(660)	
			QJR-400/1140(660)	
14	1102490G	矿用隔爆型真空电磁起动机	QBZ-200/660(380)A	2015-7-14
			QBZ-120/660(380)A	

			QBZ-80/660(380)A	
15	1102493G	矿用隔爆型真空电磁起动器	QBZ-200/1140(660)A	2015-7-14
			QBZ-120/1140(660)A	
			QBZ-80/1140(660)A	
16	1102494G	矿用隔爆型可逆真空电磁起动器	QBZ-200/1140(660)AN	2015-7-14
			QBZ-120/1140(660)AN	
			QBZ-80/1140(660)AN	
17	1102491G	矿用隔爆型可逆真空电磁起动器	QBZ-200/660(380)AN	2015-7-12
			QBZ-120/660(380)AN	
			QBZ-80/660(380)AN	
18	1102496G	矿用隔爆型双回路真空电磁起动器	QBZ-120+120/1140(660)B	2015-7-14
			QBZ-80+80/1140(660)B	
19	1102495G		QBZ-120+120/660(380)B	
			QBZ-80+80/660(380)B	
20	1102089G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组合开关	QJZ-1600/1140(660)-6	2015-1-31
			QJZ-1600/1140(660)-6(A)	
21	1072813UG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组合开关	QJZ-1600/1140 (660) -8	2012-7-4
22	1072814UG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组合开关	QJZ-2000/1140(660)-9	
			QJZ-2000/1140(660)-10	
			QJZ-2000/1140(660)-11	
			QJZ-2000/1140(660)-12	
23	10721805G	煤矿风机用隔爆型双电源电气闭锁真空电磁起动器	QBZ-(2×80+120)/1140(660)BSF	2012-12-18
			QBZ-(2×80+120)/660(380)BSF	
24	1102552G	煤矿风机用隔爆型双电源电气闭锁真空电磁起动器	QBZ-120+315/660(380)BSF	2015-7-14
			QBZ-80+315/660(380)BSF	
			QBZ-120+315/1140(660)BSF	
			QBZ-80+315/1140(660)BSF	
25	10721324G	煤矿风机用隔爆型双电源真空电磁起动器	QBZ-2×120/1140(660)SF	2012-12-18
			QBZ-2×120/660(380)SF	
			QBZ-2×80/1140(660)SF	
			QBZ-2×80/660(380)SF	
26	1102551G	煤矿风机用隔爆型双电源真空电磁起动器	QBZ-2×80/1140(660)SF	2015-7-14
			QBZ-2×120/1140(660)SF	
			QBZ-2×80/660(380)SF	
			QBZ-2×120/660(380)SF	

27	1102550G	煤矿风机用隔爆型双电源真空电磁起动器	QBZ-2×80/660(380)ASF	2015-7-14
			QBZ-2×120/660(380)ASF	
			QBZ-2×80/1140(660)ASF	
			QBZ-2×120/1140(660)ASF	
28	21021274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高压真空电磁起动器	QJGZ-630/3.3	2015-9-27
			QJGZ-500/3.3	
			QJGZ-400/3.3	
			QJGZ-315/3.3	
			QJGZ-200/3.3	
			QJGZ-150/3.3	
			QJGZ-100/3.3	
			QJGZ-75/3.3	
			QJGZ-50/3.3	
29	21021272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高压真空电磁起动器	QJGZ-630/6	2015-9-27
			QJGZ-500/6	
			QJGZ-400/6	
			QJGZ-315/6	
			QJGZ-200/6	
			QJGZ-150/6	
			QJGZ-100/6	
			QJGZ-75/6	
			QJGZ-50/6	
30	21021273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高压真空电磁起动器	QJGZ-630/10	2015-9-27
			QJGZ-500/10	
			QJGZ-400/10	
			QJGZ-315/10	
			QJGZ-200/10	
			QJGZ-150/10	
			QJGZ-100/10	
			QJGZ-75/10	
			QJGZ-50/10	
31	21021275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高压真空交流软起动器	QJGR-400/6	2015-9-27
			QJGR-300/6	
			QJGR-250/6	
			QJGR-150/6	
			QJGR-75/6	
32	21120023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	QJZ-800/3300-2	2016-1-4

33	21120024	全型组合电磁起动器	QJZ-800/3300-4	
34	21120025		QJZ-1800/3300-6	
35	21120026		QJZ-1800/3300-8	
36	21120022		QJZ-1800/3300-10	
37	21120021		QJZ-1800/3300-12	
38	10721325GG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四回路真空电磁起动器	QJZ-800/1140(660)-4A	2012-12-13
			QJZ-800/660(380)-4A	
39	1102500G	矿用隔爆型电缆连接器	LBD1-200/1140	2015-7-14
			LBD1-315/1140	
			LBD1-400/1140	
40	1102499G	矿用隔爆型高压电缆连接器	LBG1-200/3.3	2015-7-12
			LBG1-315/3.3	
			LBG1-400/3.3	

41	1102498G	矿用隔爆型高压电 缆连接器	LBG1-200/6	2015-7-12
			LBG1-315/6	
			LBG1-400/6	
42	1102497G	矿用隔爆型高压电 缆连接器	LBG1-200/10	2015-7-12
			LBG1-315/10	
			LBG1-400/10	
43	11120321G	煤矿用机用隔爆型 双电源真空电磁起 动器	QBZ1—2×120/1140 (660) SF	2016-3-23
			QBZ1—2×120/660 (380) SF	
			QBZ1—2×80/1140 (660) SF	
			QBZ1—2×80/660 (380) SF	
防爆监控产品或系统 计 1 个证书				
1	1102218GG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 型传输分站	KJ254-F(A)	2015-3-29
防爆通信、信号装置 计 2 个证书				
1	1082404G	矿用隔爆型电铃	BAL1-36	2013-3-26
			BAL1-127	
2	1082403G	矿用隔爆型声光组合 电铃	BAL-127G	2013-3-26
			BAL-36G	
防爆附件、EX 元件 计 8 个证书				
1	1082287XG	矿用隔爆型低压电缆 接线盒	BHD20-400/1140-4T	2013-3-5
			BHD20-400/1140-3T	
			BHD20-400/1140-2T	
2	1082285XG	矿用隔爆型低压电缆 接线盒	BHD20-200/1140-2T	2013-3-5
			BHD20-200/1140-3T	
			BHD20-200/1140-4T	
3	1082286XG	矿用隔爆型低压电缆 接线盒	BHD20-400/660(380)-2T	2013-3-5
			BHD20-400/660(380)-3T	
			BHD20-400/660(380)-4T	
4	1082284XG	矿用隔爆型低压电缆 接线盒	BHD20-200/660(380)-4T	2013-3-5
			BHD20-200/660(380)-3T	
			BHD20-200/660(380)-2T	
5	1082283G	矿用隔爆型低压电缆 接线盒	BHD20-100/660(380)-4T	2013-3-5
			BHD20-100/660(380)-3T	

			BHD20-100/660(380)-2T	
6	1082282G	矿用隔爆型低压电缆 接线盒	BHD20-40/660(380)-4T	2013-3-5
			BHD20-40/660(380)-3T	
			BHD20-40/660(380)-2T	
7	1082281G	矿用隔爆型低压电缆 接线盒	BHD20-25/660(380)-4T	2013-3-5
			BHD20-25/660(380)-3T	
			BHD20-25/660(380)-2T	
8	1082401G	矿用隔爆型荧光灯	DGS20/127Y	2013-3-26
防爆仪表箱类 计 2 个证书				
1	10921067G	矿用隔爆型电度表箱	DBS8-50/660(380)	2014-9-15
			DBS8-100/660(380)	
			DBS8-200/660(380)	
			DBS8-300/660(380)	
			DBS8-400/660(380)	
2	10921066G	矿用隔爆型电度表箱	DBS8-50/1140(660)	2014-9-15
			DBS8-100/1140(660)	
			DBS8-200/1140(660)	
			DBS8-300/1140(660)	
			DBS8-400/1140(660)	

二、上海电光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名 称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构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证书编号	XK06-014-00502
有效期限	2009-3-13 至 2012-3-12
所 有 者	上海电光

2、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总计 43 个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 号	有效期至
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 计 1 个证书				
1	MAD100313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永磁低压真	KBZ-630/1140 (660) Y	2011-12-31

		空馈电开关		
防爆起动器 计 21 个证书				
1	MAD080689	矿用隔爆型可逆真空电磁起动器	QBZ-30/660 (380) N	2011-9-25
2	MAD080690		QBZ-60/660 (380) N	
3	MAD080691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真空电磁起动器	QJZ-60/660 (380)	2011-9-25
4	MAD080692		QJZ-30/660 (380)	
5	MAD080807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高压真空交流软起动器	QJGR-75/3300	2011-12-10
6	MAD080805		QJGR-150/3300	
7	MAD080808		QJGR-250/3300	
8	MAD080809		QJGR-300/3300	
9	MAD080810		QJGR-400/3300	
10	MAD080811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高压软起动器控制器	KJGR-75/10	2011-12-10
11	MAD080812		KJGR-150/10	
12	MAD080806		KJGR-250/10	
13	MAD080813		KJGR-300/10	
14	MAB110032	矿用隔爆型变频器用滤波箱	LB-200/660	2016-1-30
15	MAB110030	矿用隔爆型变频器用滤波箱	LB-315/1140	2016-1-30
16	MAB110029	矿用隔爆型变频器用滤波箱	LB-400/660	2016-1-30
17	MAB110031	矿用隔爆型变频器用滤波箱	LB-500/1140	2016-1-30
18	MAB110026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装置	ZJT-500/1140	2016-1-30
19	MAB110025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装置	ZJT-400/660	2016-1-30
20	MAB110027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装置	ZJT-315/1140	2016-1-30
21	MAB110028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装置	ZJT-200/660	2016-1-30
防爆监控产品或系统 计 21 个证书				
1	MFD080073	煤矿人员考勤系统	KJ347	2011-9-25
2	MFH080033	矿用本质安全型中继器	KJ347-Z	2011-9-25
3	MFC080128	矿用本质安全型识别卡	KJ347-K	2011-9-25
4	MFC080127	一般兼本质安全型	KJ347-J	2011-9-25

		信息传输接口		
5	MFC080125	矿用本质安全型识别分站	KJ347-F	2011-9-25
6	MFC080126	矿用安全监控系统	KJ348	2011-9-25
7	MFC080124	一般兼本质安全型信息传输接口	KJ348-J	2011-9-25
8	MFC080123	矿用本质安全型监控分站	KJ348-F	2011-9-25
9	MFF100028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保护装置	KHP194	2011-12-31
10	MFF100027	煤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带式输送机保护装置主机	KHP194-Z	2011-12-31
11	MAA080052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不间断电源箱	KDW0.15/660	2011-9-25
12	MAK080042	矿用隔爆型摄像机	KBA126	2011-9-25
13	MAK080043	矿用隔爆型光纤摄像机	KBA127	2011-9-25
14	MFB100154	矿用本质安全型速度传感器	GSG6	2011-12-31
15	MFB100155	矿用本质安全型跑偏传感器	GEJ30	2011-12-31
16	MFA100081	井下分站用遥控发送器	FYF1F	2011-12-31
17	MFB100279	一氧化碳传感器	GTH1000	2011-12-31
18	MFB100278	温度传感器	GWD100	2011-12-31
19	MFB100281	甲烷传感器	GJC4	2011-12-31
20	MFB100280	差压传感器	GPD5	2011-12-31
21	MFC100144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环网交换机	KJJ167	2011-12-31

3、防爆合格证 总计 27 个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 号	有效期至
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 计 1 个证书				
1	20921865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永磁低压真空馈电开关	KBZ-630/1140 (660) Y	2014-12-20
防爆起动机 计 8 个证书				

1	1082733	矿用隔爆型可逆真空电磁起动器	QBZ-30/660（380）N	2013-6-22
2	1082734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真空电磁起动器	QJZ-30/660（380）	2013-6-22
3	20821271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高压真空交流软起动器	QJGR-75/3300	2013-7-31
			QJGR-150/3300	
			QJGR-250/3300	
			QJGR-300/3300	
			QJGR-400/3300	
4	20821270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高压软起动器控制器	KJGR-75/10	2013-7-31
			KJGR-150/10	
			KJGR-250/10	
			KJGR-300/10	
5	21021498	矿用隔爆型变频器用滤波器箱	LB-500/1140	2015-11-2
			LB-400/660	
			LB-315/1140	
			LB-200/660	
6	21021590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装置	ZJT-200/660	2015-11-23
7	21021591		ZJT-400/660	2015-11-23
8	21021592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装置	ZJT-315/1140	2015-11-23
			ZJT-500/1140	
防爆监控产品或系统 计 18 个证书				
1	1084410	矿用本质安全型中继器	KJ347-Z	2013-6-18
2	1084405	矿用本质安全型识别卡	KJ347-K	2013-6-18
3	1084409G	一般兼本质安全型信息传输接口	KJ347-J	2013-6-18
4	1084404	矿用本质安全型识别分站	KJ347-F	2013-6-18
5	1084408	一般兼本质安全型信息传输接口	KJ348-J	2013-6-18
6	1084407	矿用本质安全型监控分站	KJ348-F	2013-6-18
7	21020074	煤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带式输送机保护装置主机	KHP194-Z	2015-1-26

8	1082737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不间断电源箱	KDW0.15/660	2013-6-22
9	1082735	矿用隔爆型摄像机	KBA126	2013-6-22
10	1082736	矿用隔爆型光纤摄像机	KBA127	2013-6-22
11	2104022	矿用本质安全型速度传感器	GSG6	2015-1-26
12	2104023	矿用本质安全型跑偏传感器	GEJ30	2015-1-26
13	2104021	井下分站用遥控发送器	FYF1F	2015-1-26
14	1104522	一氧化碳传感器	GTH1000	2015-9-28
15	1104519	温度传感器	GWD100	2015-9-28
16	1104521	甲烷传感器	GJC4	2015-9-28
17	1104520	差压传感器	GPD5	2015-9-28
18	1102851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环网交换机	KJJ167	2015-10-24

三、宿州电光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名 称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构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证书编号	XK06-014-00245
有效期限	2010-07-02 至 2013-05-20
所 有 者	宿州电光

2、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总计 14 个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 号	有效期至
1.	MAC100262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低压保护箱	BXB-1200/1140(660)Y BXB-500/1140(660)Y BXB-630/1140(660)Y BXB-400/1140(660)Y BXB-800/1140(660)Y BXB-1000/1140(660)Y	2015-9-29

2.	MAD090405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高压负荷开关	KBF-100/10Y	2012-8-6
3.	MAD090406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高压负荷开关	KBF-200/6Y	2012-8-6
4.	MAD090407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高压负荷开关	KBF-100/6Y	2012-8-6
5.	MAD090408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高压负荷开关	KBF-200/10Y	2012-8-6
6.	MAC100189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KBSGZY-3150/10/3.45 KBSGZY-4000/10/3.45	2015-5-28
7.	MAC100190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干式变压器	KBSGZY-4000/6/3.45YZ KBSGZY-3150/6/3.45YZ	2015-5-28
8.	MAC100191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干式变压器	KBSGZY-3150/10/3.45YZ KBSGZY-4000/10/3.45YZ	2015-5-28
9.	MAC100188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KBSGZY-3150/6/3.45 KBSGZY-4000/6/3.45	2015-5-28
10.	MAC100263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低压保护箱	BXB-400/3300Y BXB-500/3300Y BXB-630/3300Y BXB-800/3300Y	2015-9-29
11.	MAD100518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高压真空开关	KBG-50/6Y KBG-400/6Y KBG-500/6Y KBG-630/6Y KBG-100/6Y KBG-150/6Y KBG-200/6Y KBG-315/6Y	2015-9-29
12.	MAD100519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高压真空开关	KBG-630/10Y KBG-150/10Y KBG-200/10Y KBG-315/10Y KBG-400/10Y KBG-500/10Y KBG-100/10Y KBG-50/10Y	2015-9-29
13.	MAD100520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高压真空开关	KBG-75/10Y	2015-9-29
14.	MAD100521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高压真空开关	KBG-75/6Y	2015-9-29

3、防爆合格证 总计 28 个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 号	有效期至
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 计 4 个证书				
1	1092189U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高压负荷开关	KBF-100/10Y	2014-3-5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高压负荷开关	KBF-200/6Y	2014-3-5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高压负荷开关	KBF-100/6Y	2014-3-5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高压负荷开关	KBF-200/10Y	2014-3-5
2	1102605U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低压保护箱	BXB-400/1140(660)Y	2015-8-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低压保护箱	BXB-500/1140(660)Y	2015-8-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低压保护箱	BXB-630/1140(660)Y	2015-8-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低压保护箱	BXB-800/1140(660)Y	2015-8-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低压保护箱	BXB-1000/1140(660)Y	2015-8-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低压保护箱	BXB-1200/1140(660)Y	2015-8-4
3	1102687U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低压保护箱	BXB-400/3300Y	2015-8-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低压保护箱	BXB-500/3300Y	2015-8-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低压保护箱	BXB-630/3300Y	2015-8-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低压保护箱	BXB-800/3300Y	2015-8-4
4	1102606U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高压真空开关	KBG-50/10Y	2015-8-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高压真空开关	KBG-100/10Y	2015-8-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高压真空开关	KBG-150/10Y	2015-8-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高压真空开关	KBG-200/10Y	2015-8-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高压真空开关	KBG-315/10Y	2015-8-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高压真空开关	KBG-400/10Y	2015-8-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高压真空开关	KBG-500/10Y	2015-8-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高压真空开关	KBG-630/10Y	2015-8-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高压真空开关	KBG-50/6Y	2015-8-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高压真空开关	KBG-100/6Y	2015-8-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高压真空开关	KBG-150/6Y	2015-8-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高压真空开关	KBG-200/6Y	2015-8-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高压真空开关	KBG-315/6Y	2015-8-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高压真空开关	KBG-400/6Y	2015-8-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高压真空开关	KBG-500/6Y	2015-8-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高压真空开关	KBG-630/6Y	2015-8-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高压真空开关	KBG-75/6Y	2015-8-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高压真空开关	KBG-75/10Y	2015-8-4
防爆变压器类 计 24 个证书				
1	1082241	矿用隔爆干式变压器	KBSG-315(200、100)/6	2013-2-25
2	1082239	矿用隔爆干式变压器	KBSG-630(500、400)/6	2013-2-25
3	1082237	矿用隔爆干式变压器	KBSG-1250(1000、800)/6	2013-2-25
4	1082242	矿用隔爆干式变压器	KBSG-315(200、100)/10	2013-2-25
5	1082240	矿用隔爆干式变压器	KBSG-630(500、400)/10	2013-2-25
6	1082238	矿用隔爆干式变压器	KBSG-1250(1000、800)/10	2013-2-25
7	1082250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KBSGZY-315(200、100)/6	2013-2-25
8	1082248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KBSGZY-630(500、400)/6	2013-2-25

9	1082246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KBSGZY-1250(1000、800)/6	2013-2-25
10	108224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KBSGZY-2500(2000、1600)/6/3.45； KBSGZY-2000(1600)/6（二次电压：1.2KV）	2013-2-25
11	1082249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KBSGZY-315(200、100)/10	2013-2-25
12	1082247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KBSGZY-630(500、400)/10	2013-2-25
13	1082245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KBSGZY-1250(1000、800)/10	2013-2-25
14	1082243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KBSGZY-2500(2000、1600)/10/3.45； KBSGZY-2000(1600)/10(二次电压：1.2KV)	2013-2-25
15	1102137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KBSGZY-3150(4000)/6/3.45； KBSGZY-3150(4000)/10/3.45	2015-2-9
16	1082241U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干式变压器	KBSG-315(200、100)/6YZ	2013-2-25
17	1082239U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干式变压器	KBSG-630（500、400)/6YZ	2013-2-25
18	1082237U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干式变压器	KBSG-1250(1000、800)/6YZ	2013-2-25
19	1082235U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干式变压器	KBSG-2500(2000、1600)/6/3.45YZ；KBSG-2000(1600)/6YZ(二次电压：1.2KV)	2013-2-25
20	1082242U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干式变压器	KBSG-315(200、100)/10YZ	2013-2-25
21	1082240U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干式变压器	KBSG-630(500、400)/10YZ	2013-2-25
22	1082238U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干式变压器	KBSG-1250(1000、800)/10YZ	2013-2-25
23	1082236U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干式变压器	KBSG-2500(2000、1600)/10/3.45YZ； KBSG-2000(1600)/10YZ	2013-2-25
24	1102138U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干式变压器	KBSG-3150(4000)/6/3.45YZ； KBSG-3150(4000)/10/3.45YZ	2015-2-9